

目 錄

壹、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1
貳、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說明簡報	3
參、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一、總章	43
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55
三、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77
四、高級中等學校	95
肆、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118
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	203
陸、相關法規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10
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212
三、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214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217
五、特殊教育學生補助辦法	220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	224



實施計畫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

二、目的：

- (一)協助國中階段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家長及老師了解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群科設置及辦學特色。
- (二)宣導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作業流程與重要事項，以順利升學至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四、活動資訊：

- (一)日期：112 年 12 月 16 日(六)上午 9:10~12:10
- (二)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綜合大樓會議室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

五、參加對象：

- (一)112 學年度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
- (三)臺南區國中端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員及畢業班教師代表
- (四)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代表
- (五)臺南區適性輔導安置委員會委員
- (六)教師組織代表
- (七)家長團體或其他相關代表

六、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地點
09:10-10:00	報到	南大附聰團隊	綜合大樓 1F 會議室
	參觀各校展示攤位	各校人員	綜合大樓 教室前廊道
10:00~10:10	開幕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南大附聰 郭勇佐 校長	綜合大樓 1F 會議室
10:10~11:40	適性輔導安置作業說明	適性輔導安置 臺南區宣導種子講師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地點
11:40~12:10	綜合座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臺南區承辦學校代表	
12:10	賦歸		

七、報名方式：

(一)宣導說明會報名網址(QR-CODE 如右):

<https://forms.gle/Ya3AftKhD2WSH6pz6>



(二)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前。

(三)參加教師若需要研習時數，請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四)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80144)，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四)各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部分，請各國中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員彙整學生及家長參加人數與相關資料後，至報名網址進行上傳，彙整用電子檔如附件。

(五)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安置委員會委員及非應屆畢業生家長逕至報名網址進行報名。

(六)報名後電洽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八、聯絡人員：註冊組楊組長；電話:06—590-0504 分機 215；傳真:06-590-8824
電子郵件 register@tndsh. tn. edu. tw

九、經費來源：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臺南區經費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本計畫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宣導簡報-業務說明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臺南區宣導說明會

日期：112年12月16（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簡報大綱

- 適性輔導安置法源依據及組織方式
- 113學年度重要時程
- 報名重要提示
- 餘額安置
- 在家教育
- 各管道報名日期及方式
- 各管道安置方式
-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目標



- 融入一般生多元入學管道。
- 提供學生多元安置機會，保障充分就學權益。
- 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機會，以充分發揮潛能。
- 強化就近入學安置，社區化安置目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法源依據



-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多元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校內直升
優先免試、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
甄選入學(高職職業類科、
藝才班、體育班、科學班)

其他方式

實用技能班、建教合作班、運動績優生獨招

身障適性輔導安置、其他獨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適性輔導安置 辦理精神與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足夠適性安置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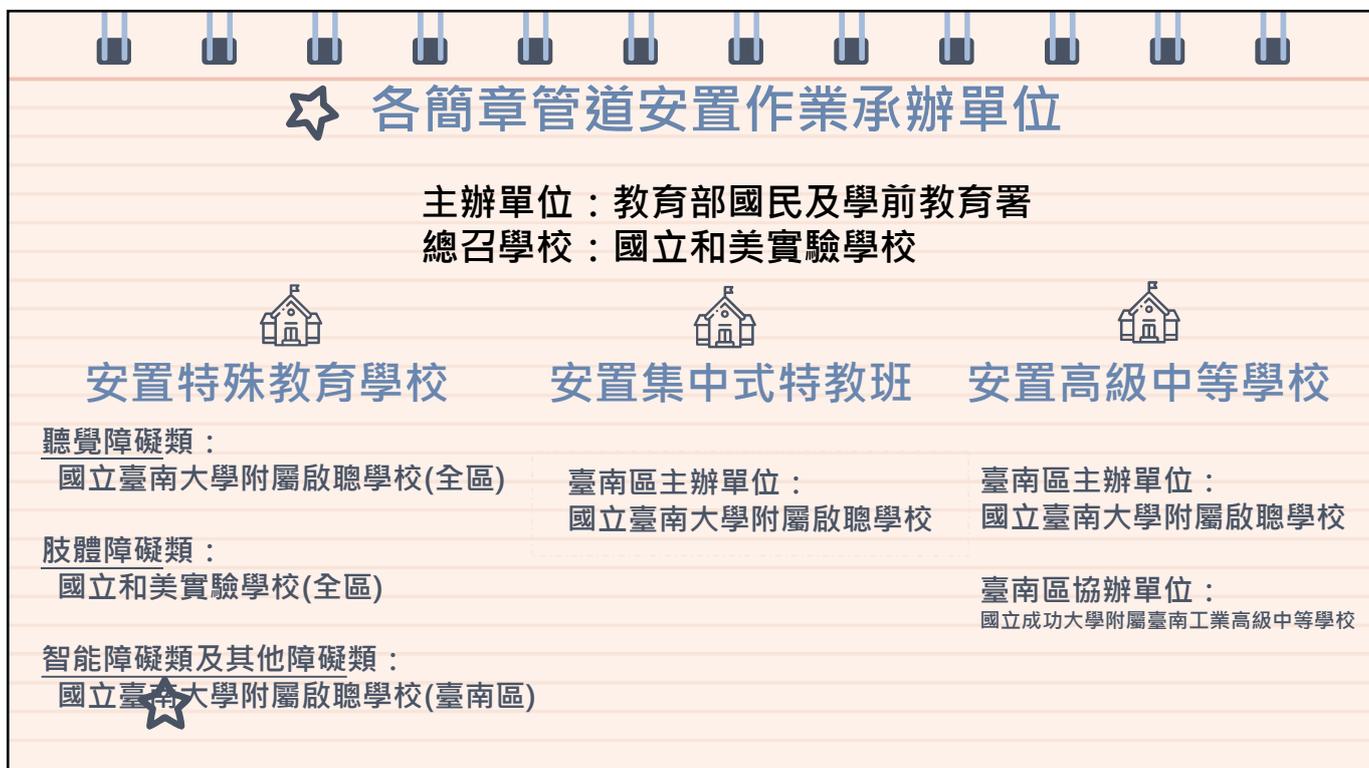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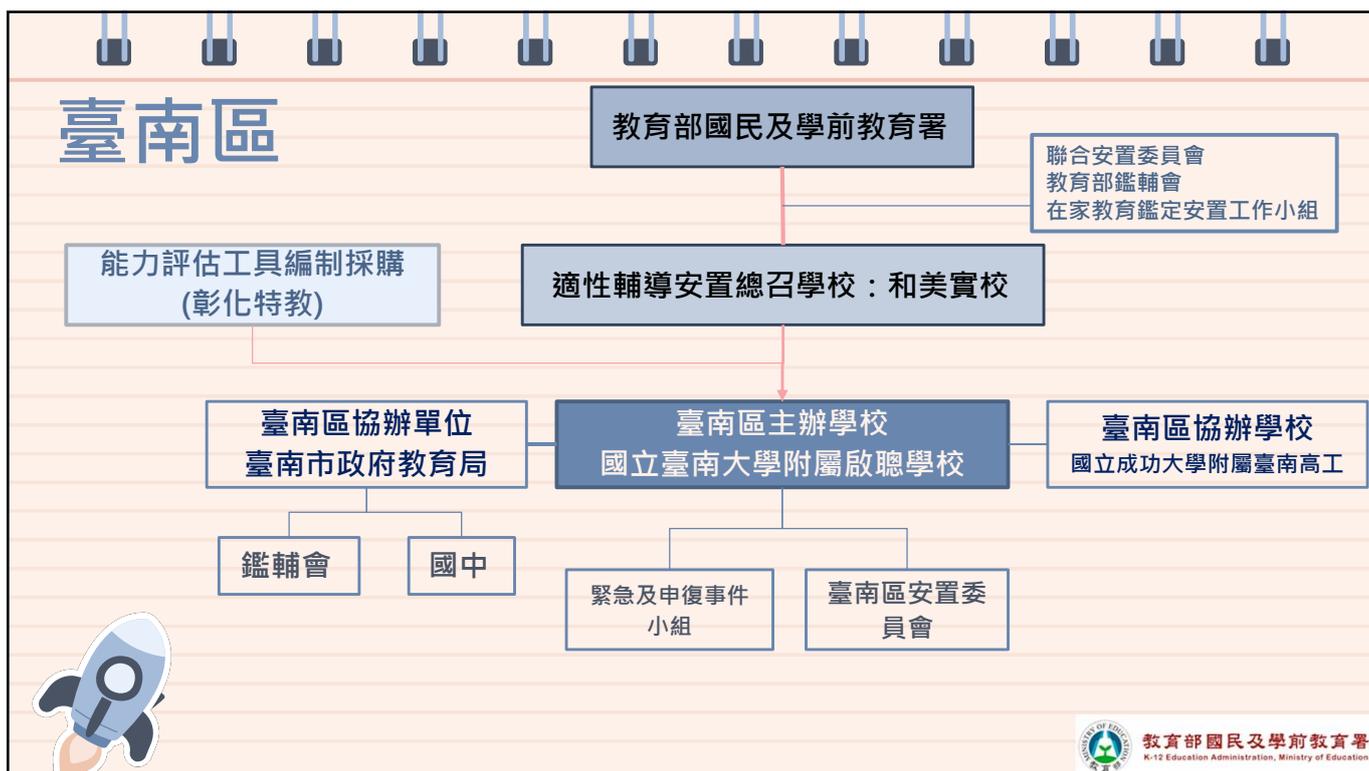
符合資格報名
資格之學生，
擇一區、擇一
管道報名。

可保留適性安置名額；未錄取或未報到時，
得回歸安置。

未曾參加適性安置(含十二年安置)，依志願參加免
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均未錄取者，得申請餘額安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2年11月14日(二)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12年12月29日(五)	公告開缺名額		
112年12月29(五)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13年1月2日(二) ~ 113年1月16日(二)	志願試探 ~ 模擬選填		
113年2月19日(三) ~ 113年2月26日(三)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2月27日(二) ~ 113年3月5日(二)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 並將報名表件送達臺南市政府鑑輔會審查		

重要時程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年3月29日(五)前	-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
113年4月13日(六)	-	辦理能力評估	-
113年4月20日(六)前 (依各作業區時間為準)	-	-	晤談



重要時程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年4月22日(一)	-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並提供網路查詢(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
113年4月29日(一) 中午12:00前	-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
113年5月2(四) ~113年5月10(五)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重要時程





重要時程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年6月3日(一)	1.公告安置結果 2.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113年6月7日(五)前	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小組審查		
113年6月12日(三) ~ 113年6月17日(一)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依各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3年6月20日(四)前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含在家教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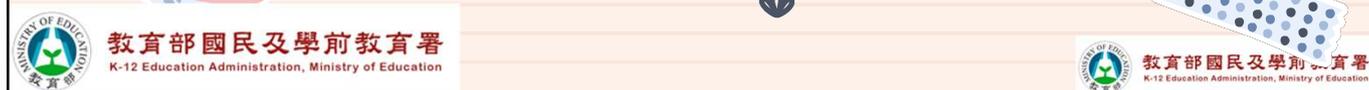
重要時程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 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年7月10日(三) ~ 113年7月11日(四) 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學 生報到 (依各校所訂時間為準)
113年7月15日(一) 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7日(三)前	各校完成分科安置		





報名重要提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 1 步：選擇適當簡章報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簡章：

- 1.本適性輔導安置共分「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等三種簡章。
- 2.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不得重複。
- 3.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者，且不得再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高級中等學校

簡章管道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報名資格	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簡稱輔會)核之 <u>不含智能障礙定證明</u> 。
安置學校	白河商工、新榮高中、曾文農工、北門農工、新化高工、臺南高工、臺南高商	1.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資格	安置方式
(1)視覺障礙 (2)聽覺障礙 (3)肢體障礙 (4)腦性麻痺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聽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5)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6)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7)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教班)為原則。

臺南區：

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職能科。

第2步：確認報名資格

以下條件需**同時具備**：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3步：報名方式

- 1.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
- 2.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
- 3.**非應屆畢業生**應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者

- 1.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 2.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3.聽覺障礙類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聰學校為主；肢體障礙類及性麻痺類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主。



安置作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依「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報名者

- 1.皆須參加能力評估。
- 2.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3.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安置作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依「高級中等學校章」報名者

- 1.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2.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安置作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各簡章共同注意事項

- 1.報名本適性輔導安置者，仍可報名非適性輔導安置之其他入學管道，如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但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 2.繳交之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 3.國中學校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繳驗證件及 資料摘要表

- 一、填妥報名表格乙份，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繳驗證件：(打√繳交證件；※參閱說明)

應繳資料	簡章類別		
	安置國立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	√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報名表	√	√	√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備註1	√	√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生涯轉銜建議表			√
能力評估 應考服務申請表		√ (無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備註2	√	√	√
佐證資料 ※備註3			√ (無者免附)

說明：備註1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憑集體報名名冊，免繳學歷(力)證明影本。

備註2學生相關轉銜資料依照各主辦單位需求自訂。

備註3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餘額安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餘額安置

- (一)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章安置結果告後所餘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餘額安置作業 重要時程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年6月28日(五)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年7月10日(三) ~113年7月12日(五)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3年7月19日(五)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113年7月31日(三)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3年8月7日(三)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8月9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 graphic on a lined paper background with a row of binder rings at the top. The title '報名日期及方式' is centered. Below it are two bullet points. A flower icon is on the right side, and a planet icon is at the bottom right. At the bottom are three colored buttons: yellow for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green for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and blue for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報名日期及方式

- 民國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一)，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民國113年2月2日(星期二)至3月5日(星期二)，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報名日期及方式

- 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 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報名高級中等學校簡章管道者，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 「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報名日期及方式

-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在家教育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報名在家教育注意事項



-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之學生
- 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者，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報名在家教育填寫表件

1.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附表四】
2.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	【附表四之一】
3.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評估表	【附表四之二】
4.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附表四之三】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安置方式

- 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再送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
- 以安置學生原就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
- 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嘉義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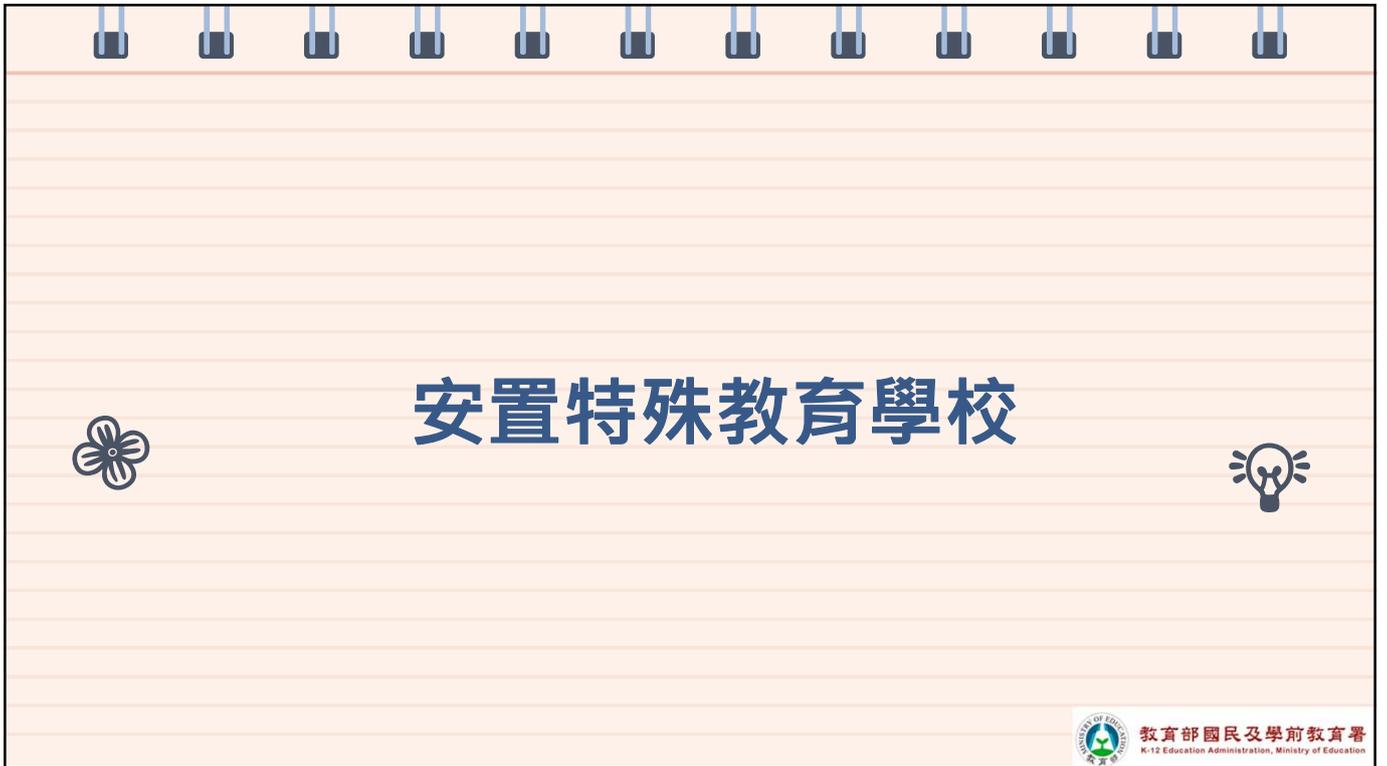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各管道安置相關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安置方式

- 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注意事項(1)

- 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報名時須留意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注意事項(2)

-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須附申請表、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現況及能力評估表、輔會定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及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注意事項(3)

- 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 報名此簡章管道者，皆須參加能力評估。
- 時間：112年4月13日(六)
- 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
- 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結果通知

-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南大附聰)寄交學生就讀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 並提供網路查詢，請至「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結果複查

- 民國113年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填「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南大附聰)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1次為限。
- 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唱名分發

□ 時間：預計於113年5月 3 日 (星期 五)

【辦理區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5月10日(星期五)】

□ 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

□ 學生安置以臺南區開缺學校為限。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唱名分發作業

□ 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

□ 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

□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升學。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唱名分發作業

- 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臺南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或「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職能科）」。
- 如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臺南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唱名分發作業

- 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臺南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或「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職能科）」。
- 如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臺南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唱名分發作業

- 臺南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資格。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注意事項(1/3)

- 輔會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 「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國中所屬之輔會進行審查。
- 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注意事項(2/3)

- 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注意事項(3/3)

-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班群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原則



1. 技術型高中每班2人
2. 綜合高中每班1.5人(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3. 普通高中每班1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志願選填方式

1. 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1~3志願為第一志願群，第4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3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2. 在第1~3志願選填，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3. 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志願選填方式

1. 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10個校科，至多為30個校科。
2.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3. 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
 2.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商業經營)
1. 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安置科別公告

1. (八)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11年12月29日(星期五)公告在「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晤談作業 (1 / 2)

- 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臺南區主辦學校（南大附聰）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日期及地點：民國113年4月20日(星期六)前
- 需晤談學生，南大附聰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晤談作業 (2 / 2)

- 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
- 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 因應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安置作業 (1 / 2)

- 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
- 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1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2志願分作業，以此類推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安置作業 (2 / 2)

-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學程、家政學程)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2)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學程、家政學程、商業經營學程)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注意事項(1/4)

- 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並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注意事項(2/4)

- 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注意事項(3/4)

- 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注意事項(4/4)

- 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如安置學校無適合之科別，學生得參與餘額安置。
- 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報名本安置管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向錄取學校檢具離開原校之證明。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放棄安置結果

➤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注意事項



- 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若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得回歸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特殊教育學校：
113學年度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志願選填以「校」為單位。
-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志願選填以「科」為單位，如綜合職能科、餐飲服務科等。



簡章中「實際照顧者」指誰？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本本或戶口名簿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附件三】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者須列出)因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
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
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
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本本或戶口名簿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
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1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結果公告

- 113年6月3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113年6月3日星期一)，分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民國113年6月5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在家教育學生安置依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結果，另行函文分區通知。**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報到

- 113年6月12日(三)至6月17日(一)，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 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 報名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附件一】。
- 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相關網站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https://www.aide.gov.tw/>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www.nhes.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謝謝聆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
性輔導安置
簡章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聯合安置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編印

總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II
貳、重要提示.....	IV
參、繳驗證件及資料摘要表.....	VI
肆、適性輔導安置指導、承辦單位一覽表.....	VII
伍、各安置作業區服務單位一覽表.....	X
陸、簡章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1-1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2-1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3-1

本簡章為聯合安置簡章
宜蘭、花蓮區請參見試辦區安置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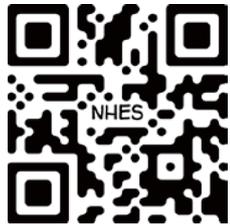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2/11/14(星期二)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12/12/29(星期五)	公告開缺名額		
112/12/29(星期五)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13/1/2(星期二) ~ 113/1/16(星期二)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2/19(星期一) ~ 113/2/26(星期一)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2/27(星期二) ~ 113/3/5(星期二)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鑑輔會審查		
113/3/29(星期五)前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4/13(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13/4/20(星期六)前 (依各安置作業區時間為準)			晤談
113/4/22(星期一)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並提供網路查詢(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4/29(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13/5/2(星期四) ~ 113/5/10(星期五)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113/6/3(星期一)	1. 公告安置結果 2. 分區主辦學校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6/7(星期五)前	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		
113/6/12(星期三) ~ 113/6/17(星期一)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依各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3/6/20(星期四)前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含在家教育服務)		
113/7/10(星期三) ~ 113/7/11(星期四) (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依各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3/7/15(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7/17(星期三)前	各校完成分科安置		

餘額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6/28(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7/10(星期三)~ 113/7/12(星期五)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3/7/19(星期五)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113/7/31(星期三)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3/8/7(星期三)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3/8/9(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貳、重要提示

一、簡章報名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簡章：

1. 本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
2. 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者，且不得再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二)報名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三)報名方式：

1. 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
2. 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應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二、安置作業

(一)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者：

1. 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2.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3. 聽覺障礙類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主；肢體障礙類及腦性麻痺類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主。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報名者：

1. 皆須參加能力評估。
2. 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3. 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者：

- 1.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2.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四)注意事項：

- 1.報名本適性輔導安置者，仍可報名非適性輔導安置之其他入學管道，如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但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 2.繳交之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 3.國中學校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餘額安置

- (一)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依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辦理。

參、繳驗證件及資料摘要表

- 一、填妥報名表格乙份，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繳驗證件：(打√繳交證件；※參閱說明)

簡章類別		安置國立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應繳資料				
集體報名名冊		√	√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報名表		√	√	√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備註 1	應屆 畢業生			
	非應屆 畢業生	√	√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生涯轉銜建議表				√
能力評估 應考服務申請表			√ (無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轉 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備註 2		√	√	√
佐證資料 ※備註 3				√ (無者免附)

說明：備註 1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憑集體報名名冊，免繳學歷(力)證明影本。

備註 2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依照各主辦單位需求自訂。

備註 3 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肆、適性輔導安置指導、承辦單位一覽表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

類別	單位	校長	E-MAIL	電話
			地 址	傳真
適性輔導 安置總召 學校	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	許弘憲	practice@mail101.nhes.edu.tw register@mail101.nhes.edu.tw	04-7552009 轉 801、203
			508020-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04-7569867
安置國立 特殊教育 學校	國立基隆 特殊教育學校	林子建	hungyuchenfocus@gmail.com k1016@klse.kl.edu.tw	02-24526332 轉 211、213
			206315-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20 號	02-24526592
安置高級 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 殊教育班	國立雲林 特殊教育學校	陳志清	mumutata0329@yahoo.com.tw yunter2007@gmail.com	05-5969241 轉 201、202
			630049-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 100 號	05-5953178
安置高級 中等學校	國立臺南 特殊教育學校	林維靖	t2101@tnmr.tn.edu.tw tnmr114@gmail.com	06-3554591 轉 2101、2103
			709040-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74 號	06-3567504
能力評估 聯合評估 中心	國立彰化 特殊教育學校	王志全	academic@gm.chsmr.chc.edu.tw research@gm.chsmr.chc.edu.tw	04-8727303 轉 2100、2108
			511002-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04-8728652

伍、各安置作業區服務單位一覽表

	區域	行政單位	主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資訊
聯合辦理區	宜蘭縣	特教資源中心 03-9312385 轉 205	國立宜蘭 特殊教育學校	謝振中 主任	039-509788 轉 100 ; Fax : 03-9603389 mark@isse.ilc.edu.tw
				張智為 組長	039-509788 轉 112 ; Fax : 03-9603389 ch999ang@isse.ilc.edu.tw
	基隆市	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 轉 502	國立基隆 特殊教育學校	洪玉真 主任	02-24526332 轉 211 ; Fax : 02-24526341 hungyuchenfocus@gmail.com
				王友芊 組長	02-24526332 轉 213 ; Fax : 02-24526341 kl016@klkses.kl.edu.tw
	新竹縣	教育處特教科 03-5518101 轉 2833	國立新竹 特殊教育學校	葉賢政 主任	03-6676639 轉 220 ; Fax : 03-6673507 hsien1974@mail.edu.tw
	新竹市	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黃馨瑩 組長	03-6676639 轉 222 ; Fax : 03-6673507 radium10316@mail.edu.tw
	苗栗縣	教育處特教科 037-559703	國立苗栗 特殊教育學校	許夏菁 主任	037-266498 轉 201 ; Fax : 037-263046 mlses9915@mail.mlses.mlc.edu.tw
		苗栗國中 特教資源中心 037-320226 轉 190		梁文瀾 組長	037-266498 轉 204 ; Fax : 037-263046 e730430@mail.edu.tw
	南投縣	教育處特教科 049-2562609	國立南投 特殊教育學校	方世筑 主任	049-2390773 轉 201 ; Fax : 049-2392401 ntss201@ntss.ntct.edu.tw
				徐巧芳 組長	049-2390773 轉 202 ; Fax : 049-2392401 ntss202@ntss.ntct.edu.tw
	彰化縣	特教資源中心 04-7273173 轉 543	國立彰化 特殊教育學校	郭薇茜 主任	04-8727303 轉 2100 ; Fax : 04-8728652 academic@gm.chsmr.chc.edu.tw
				張淑君 組長	04-8727303 轉 2102 ; Fax : 04-8728652 reg@gm.chsmr.chc.edu.tw
	雲林縣	教育處特教科 05-5522466	國立雲林 特殊教育學校	張哲彬 主任	05-5969241 轉 201 ; Fax : 05-5953178 mumutata0329@yahoo.com.tw
				籃偉烈 組長	05-5969241 轉 202 ; Fax : 05-5953178 yunter2007@gmail.com
	嘉義縣	教育處學特科 05-3620123 轉 8919	國立嘉義 特殊教育學校	陳威銓 主任	05-2858549 轉 100 ; Fax : 05-2837138 z078@cymrs.cy.edu.tw
	嘉義市	教育處特幼科 05-2254321 轉 333/366		曾雅琴 組長	05-2858549 轉 101 ; Fax : 05-2837138 z025@cymrs.cy.edu.tw
臺南市	教育局特教科 06-2412734	國立臺南大學 附屬啟聰學校	陳杉吉 主任	06-5900504 轉 211 ; Fax : 06-5908824 academic@tndsh.tn.edu.tw	
			楊鎮華 組長	06-5900504 轉 215 ; Fax : 06-5908824 register@tndsh.tn.edu.tw	
屏東縣	教育處特教科 08-7320415 轉 3633	國立屏東 特殊教育學校	蔡嘉峯 主任	08-7805510 轉 200 ; Fax : 08-7805518 jiafong@mail.edu.tw	
			許烜睿 組長	08-7805510 轉 201 ; Fax : 08-7805518 slevin22fox@mail.edu.tw	

	區域	行政單位	主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資訊
聯合 辦 理 區	花蓮縣	教育處特幼科 03-8462860 轉 266	國立花蓮 特殊教育學校	林佩真 主任	038-544225 轉 200 ; Fax : 03-8541974 hlm151@mail.edu.tw
				簡昀彬 組長	038-544225 轉 203 ; Fax : 03-8541974 reg@goo.hlmrs.hlc.edu.tw
	臺東縣	教育處特幼科 089-322002 轉 1703	國立臺東大學 附屬特殊教育 學校	鍾筱郡 主任	089-229912 轉 200 ; Fax : 089-226611 agatha@nttu.edu.tw
				張晏慈 組長	089-229912 轉 201 ; Fax : 089-226611 verse1220@nttu.edu.tw
	澎湖縣	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06-9274400 轉 384	國立澎湖高級 海事水產職業 學校	葉乃昇 主任	06-9261101 轉 201 ; Fax : 06-9268642 a03@phmhs.phc.edu.tw
				郭仁祥 組長	06-9261101 轉 251 ; Fax : 06-9268642 a034@phmhs.phc.edu.tw
	金門縣	教育處特幼科 082-323663	國立金門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彭凱伶 主任	082-333508 轉 201 ; Fax : 082-334511 981412003@kmvs.km.edu.tw
				黃偵芝 組長	082-333508 轉 713 ; Fax : 082-334511 kmvslk@kmvs.km.edu.tw
	連江縣	特教資源中心 083-623422 轉 13	國立馬祖 高級中學	曹 婷 主任	083-625668 轉 220 ; Fax : 083-623675 f77830@mail.edu.tw
				陳彥伶 老師	083-625668 轉 228 ; Fax : 083-623675 Linda31929@mail.edu.tw
自 辦 區	臺北市	教育局特教科 02-27208889 轉 6344	臺北市立臺北 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樓 威 主任	02-28749117 轉 1600 ; Fax : 02-28726045 1600@tpmr.tp.edu.tw
				廖文君 老師	02-28749117 轉 1601 ; Fax : 02-28726045 tpmrnse.01@gmail.com
	新北市	教育局特教科 02-29603456 轉 2688	新北市立 新北特殊教育 學校	程臻寧 主任	02-20666768 轉 2000 ; Fax : 02-26006799 lkm011@apps.ntpc.edu.tw
				林家弘 組長	02-26006768 轉 2004 ; Fax : 02-26006799 yohoo814@gmail.com
			新北市立 泰山高級中學 (安置高中)	衡寶龍 主任	02-22963625 轉 200 ; Fax : 02-29093219 katus@tssh.ntpc.edu.tw
				許孟筑 組長	02-22963625 轉 240 ; Fax : 02-29093219 tsshsp@tssh.ntpc.edu.tw
	桃園市	教育局特教科 03-3322101 轉 7589	桃園市高中 特教資源中心	劉芷寧 主任	03-3647099 轉 666 ; Fax : 03-3669063 chamjau@ms.tsad.tyc.edu.tw
				張玉珊 組長	03-3647099 轉 602 ; Fax : 03-3669063 Sandy781227@ms.tsad.tyc.edu.tw
			桃園市立 桃園特殊教育 學校	葉承涵 主任	03-3647099 轉 322 ; Fax: 03-3637715 yechhen@ms.tsad.tyc.edu.tw
				廖思涵 組長	03-3647099 轉 324 ; Fax: 03-3637715 liaosh@ms.tsad.tyc.edu.tw

	區域	行政單位	主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資訊
自辦區	臺中市	教育局特教科 04-22289111 轉 54613	臺中市立 啟明學校	黃懿華 主任	04-25562126 轉 1201 ; Fax : 04-25578201 cd2300@cmsb.tc.edu.tw
				吳政積 組長	04-25562126 轉 1203 ; Fax : 04-25578201 wcc@cmsb.tc.edu.tw
	高雄市	教育局特教科 07-7995678 轉 3083	高雄市立 高雄特殊 教育學校 (安置特教)	邱徵祥 主任	07-2235940 轉 111 ; Fax : 07-2257071 kevin5168@go.edu.tw
				吳瑞聖 組長	07-2235940 轉 113 ; Fax : 07-2257071 sheng3636@gmail.com
			高雄市私立 三信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 (安置集中式)	張美瑛 主任	07-7517171 轉 1305 ; Fax : 07-7517171 t343@sanhsin.edu.tw
				吳秋慧 組長	07-7517171 轉 1304 ; Fax : 07-7517171 t219@sanhsin.edu.tw
			高雄市私立 中山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 (安置高中)	楊靜怡 秘書	07-7815311 轉 323 ; Fax : 07-7813636 0840813@mail.csic.khc.edu.tw
				黃培雯 主任	07-7815311 轉 135 ; Fax : 07-7813636 0820811@mail.csic.khc.edu.tw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5
附表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1-10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1
【附表三】 報名表.....	1-12
【附表四】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1-13
【附表四之一】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	1-15
【附表四之二】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1-16
【附表四之三】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17
附件	
【附件一】 報到委託書.....	1-18
【附件二】 放棄報到聲明書.....	1-19
【附件三】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20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1-21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月16日(星期二)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至3月5日(星期二)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安置作業	113年5月2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五)(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8	分區主辦學校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3年6月5日(星期三)前
9	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	1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
10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6月17日(星期一)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1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含在家教育服務)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前
12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13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
14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5	各校分科安置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前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安置
16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
17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18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8月7日(星期三)前
19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障礙類別	分區	主辦學校
聽覺障礙類	全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肢體障礙類 及腦性麻痺類	全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智能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註：視覺障礙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視覺障礙類學生專門安置學校有：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與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 視覺障礙
 - (2) 聽覺障礙
 - (3) 肢體障礙
 - (4) 腦性麻痺
 - (5)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 (6)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 (7) 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一)，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至 3 月 5 日(星期二)，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者，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六)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七)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繳交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肆、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在「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 四、安置方式：
 -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再送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嘉義市。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四、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依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結果安置，另行函文分區通知。

陸、學生報到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至 6 月 17 日(星期一)(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捌、餘額安置

- 一、報名資格：
 - (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學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四、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 五、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六、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前(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

- 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報名時須留意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 三、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須檢附申請表、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及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六、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 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八、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s://www.nhes.edu.tw/>)。
 - 十、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2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本表。 2. 若學生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須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且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鑑輔會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之教育安置。				
學生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學生法定代理人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學校承辦人	姓 名		職 稱	
	學 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 請 原 因				

檢附資料			
必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附表四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附表四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以光碟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四之三】		
	(如有則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鑑輔會審查後填寫

鑑輔會審查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鑑輔會核章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後填寫

在家教育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審查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鑑輔會 審查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相關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起迄時間	服務頻率	服務人員	服務成效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註 1: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進行填寫。

註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項 目	學生現況及能力評估
感 染 風 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體 力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一節課靜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 理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起居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皆須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 動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能力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 20 公尺內)或以輔具、輪椅助行器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法行動(須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認 知 能 力	
溝 通 能 力	
社 會 及 情 緒 行 為 能 力	
其 他	
學校評估人員/職稱： 評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進行填寫。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填表人：

與學生關係：

拍 攝 地 點		拍 攝 者	
拍 攝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影 片 中 人 物			
課 程 主 題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教 材 教 具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輔 具			
影 片 中 出 現 之 器 材 或 器 具			
影片內容說明：			

備註：提供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即瞭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對於學生個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無法親自到校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到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委 託 人 ；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學 生 姓 名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9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10
【附表三】報名表.....	2-11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2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3
附件	
【附件一】唱名分發委託書.....	2-14
【附件二】放棄報到聲明書.....	2-15
【附件三】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2-16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2-17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月16日(星期二)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至3月5日(星期二)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
7	能力評估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8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10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113年5月2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五)(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	公告安置結果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12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13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6月17日(星期一)(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4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分 區	主 辦 學 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宜蘭區及花蓮區本年度為試辦區，其簡章請參見試辦區簡章。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 (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一)，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至 3 月 5 日(星期二)，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端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四、結果通知：
 - (一)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請至「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二)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科別及名額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在「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二、離島或特殊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學生得免參加能力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三、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四、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由各區擇一日辦理。

五、分區安置作業：

(一)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三)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四)如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七、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八、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九、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學生報到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至 6 月 17 日(星期一)(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未報到者，免填寫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五、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 3 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六、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s://www.nhes.edu.tw/>)。
- 七、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 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 (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2 學年度取得畢 (修) 業證明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修)業學校			
一、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題本(放大字體約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IEP 相關轉銜資料)，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章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3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2.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3. 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4. 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VIII、IX、X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6.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唱名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參加
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區) 安置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學 生 姓 名 :

地 址 :

電 話 :

就讀學校/科別意願：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第三志願：	/
第四志願：	/	第五志願：	/	第六志願：	/
第七志願：	/	第八志願：	/	第九志願：	/
第十志願：	/	第十一志願：	/	第十二志願：	/

附註：1.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5. 每一志願均需敘明「學校/科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重要事項表.....	3-5
簡章.....	3-6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3-12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3
【附表三】報名表.....	3-14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	3-16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3-17
附件	
【附件一】晤談通知單.....	3-19
【附件二】晤談委託書.....	3-20
【附件三】放棄報到聲明書.....	3-21
【附件四】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3-22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3-23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起公告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月16日(星期二)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至3月5日(星期二)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晤談作業	113年4月20日(星期六)前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8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9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10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
11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2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
14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15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8月7日(星期三)前
16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	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重要事項表

項目	內 容
學生申請條件	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安置原則與作業	<p>一、晤談作業</p> <p>(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p> <p>(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p> <p>(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p> <p>二、安置作業</p> <p>(一)實際開缺名額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在下列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p> <p>1.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p> <p>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p> <p>3.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s://www.nhes.edu.tw/)。</p> <p>(二)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p> <p>(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p> <p>(四)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p> <p>(五)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p> <p>(六)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分區安置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p> <p>(七)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p> <p>(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p>
注意事項	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協辦學校：

分 區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 中等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註：宜蘭區、花蓮區本年度為試辦區，其簡章請參見試辦區簡章。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一），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至 3 月 5 日（星期二），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惟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端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 1~3 志願須為第一志願群，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二)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 3 志願填滿。
- (三)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

願群之校科，將前 3 志願填滿。

- (四) 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 10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五)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六) 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 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2.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商業經營)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七) 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 (八)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在「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肆、晤談作業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分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伍、安置作業

- 一、各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二、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三、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四、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五、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六、各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學生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並依據報到學校規定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玖、餘額安置

- 一、報名資格：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 10 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 四、學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五、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 六、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七、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八、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七、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八、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九、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如安置學校無適合之科別，學生得參與餘額安置。
- 十、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報名本安置管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向錄取學校檢具離開原校之證明。
- 十一、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一)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s://www.nhes.edu.tw/>)。

十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一)臺北市：

1. 臺北市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
2. 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3. 有意願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請分別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辦理。

(二)新北市：

1. 新北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新北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3 所國立學校。

(三)桃園市：

1. 桃園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桃園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2 所國立學校。

(四)臺中市：

1. 臺中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中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安置。
2. 報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前述限制。
3. 臺中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3 所國立學校。

(五)高雄市：

1. 高雄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非該市轄內國中視覺障礙類學生得報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3. 高雄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高雄市轄內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十三、報名 113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十四、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十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2 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 (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2 學年度取得畢 (修) 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記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生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證明， 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類別： 類)												
志願序 *若學生選填之 三志願群其校科 總數未達10 個，得依序將四 志願群中所有校 科選填完畢後， 其校科總數未達 10個，再加選第 五個志願群或不 足額選填。 *請依個人能力 興趣選填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群 別	科 別	學 校	志願序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 別：
適合學校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div style="width: 22%;"> <input type="checkbox"/>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div> <div style="width: 22%;"> <input type="checkbox"/>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海事群 </div> <div style="width: 22%;"> <input type="checkbox"/>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商業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div> <div style="width: 22%;"> <input type="checkbox"/>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餐旅群 </div> </div>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p>【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p>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美工學程、家政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美工學程、商業經營學程、家政學程） <p>【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p>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學生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障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病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不含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含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學生現 階段就 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性向 測驗	名稱：_____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學業性向 (語推+數推+圖推) PR	
	如：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small>*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small>					
	語推：	數推：	圖推：	機械：	理工性向 (圖推+機械+空間) PR	
	空間：	中文：	英文：	知覺：		
				文科性向 (語推+中文) PR		
興趣 測驗 或 其他 心理 測驗	名稱：_____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得分：						
特殊 表現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競賽獲獎獎項：					
	其他 (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興趣 及 專長 表現	能力現況 (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 (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 (學科)：						
評量 方式 與 評量 標準	七大領域評量方式 (請在適當欄位打勾)			評量方式說明 (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務必說明)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全部採用彈性 (自編) 評量 (請以右欄說明)					
其他評量方式 (請以右欄說明)						

學業表現	學習綜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8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60%~84%)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40%~59%)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15%~39%)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下 (14%以下)	
	【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						
未來相關服務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設施		
	相關專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FM 調頻系統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行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彈性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申請		
	其他資源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個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學伴服務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適合學校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美工學程、家政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美工學程、商業經營學程、家政學程) 【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綜合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填表教師： (簽章) 聯絡電話：

特教業務承辦人： (簽章) 處室主任： (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會議日期：

(備註：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繳交內容由各區自行訂定。)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p>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p>	<p>一、晤談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一、晤談時間： 二、晤談地點： (一)地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p>	<p>二、注意事項：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分區安置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五)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晤談地點地圖)</p>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因 _____ 之故，
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 致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_____ 區) 安置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_____ (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_____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受託人地址： _____

宅： _____

受託人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_____

備註：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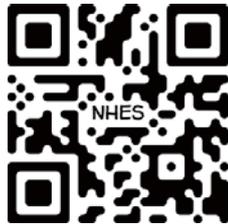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01	國立臺南一中	16	國立北門高中	31	國立曾文農工
02	國立臺南二中	17	國立新營高工	32	私立陽明工商
03	國立臺南女中	18	國立善化高中	33	私立育德工家
04	國立家齊高中	19	國立新化高中	34	國立臺南特教
05	私立長榮高中	20	國立南科實中	35	國立南大附聰
06	私立長榮女中	21	私立港明高中	36	國立後壁高中
07	私立聖功女中	22	私立興國高中	37	國立玉井工商
08	私立慈濟高中	23	私立黎明高中	38	國立曾文家商
09	市立南寧高中	24	私立新榮高中	39	私立德光中學
10	市立土城高中	25	市立大灣高中	40	私立光華高中
11	國立臺南高商	26	市立永仁高中	41	國立新營高中
12	私立南英商工	27	國立成大南工	42	國立南大附中
13	私立亞洲餐旅	28	國立新化高工	43	國立臺南海事
14	私立慈幼工商	29	國立白河商工	44	私立南光高中
15	國立新豐高中	30	國立北門農工	45	私立瀛海高中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01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s://www.tnf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室/黃素楨 (06) 237-1206 分機704						
地址	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部分路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依「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收取學雜費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5人	聽覺障礙	5人	總計 47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2人	腦性麻痺	1人	
	身體病弱	1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2人	
	自閉症	26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4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1.本校班群分類為三個班群：A 班群人文社會，規劃有社會科探究實作及進階語言等相關選修課程；B 班群數位科技，供未來有意往資訊工程及基礎科學方面發展的學生選讀，在課程規劃上配有科技應用專題、進階程式設計等課程；C 班群生物醫農，供未來有意往醫學、生物科技、農業方向發展者選讀。</p> <p>2.本校課程之設計，採「漏斗式」之設計概念，高一通識教育，著重於各領域部定課程安排，並搭配生涯規劃課程，涵養學生個人生涯規劃知能及培養個人自律能力。循序至高二、三再進行學習領域的細分，納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則分為語文社會、科學探究、生命探勝、樂活生命、國際視野等五大領域，採全校不分班群跨班選課，讓學生在班群的學習外，能有來自不同領域的養分，以促進跨領域思考。</p>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p>1.本校設有不分類資源班一班，編制一名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資源班導師，負責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事宜，連結校內輔導團隊，引導學生學習自我決策，培養自主能力。</p> <p>2.本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分散安置於普通班，依普通科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學習，依學生特殊需求及意願擬定 IEP，全時與同儕共同上課、學習。</p> <p>3.本校資源班課程安排以外加特殊需求課程為主，校內生活、生涯等相關輔導，由各年級輔導教師、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與特教教師相互合作，連結校內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得以適性成長。</p> <p>4.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核發畢業證書；或依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取得修業證明書。</p> <p>5.完成三年修業後，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符合同等學力者，可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透過不同管道進入大學，另外可參加依障別區分辦</p>						

	理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進入合宜的大專校院。
--	-----------------------------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02國立台南二中							
學校網址	https://www.tnd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特教組-多元學習中心 (06) 251-4526 分機312							
地址	704009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領有身障手冊或鑑定證明之身障生,得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及身心障礙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處理。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4人	聽覺障礙	3人	總計	31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1人	腦性麻痺	2人		
	身體病弱	3人	情緒行為障礙	5人	學習障礙	7人		
	自閉症	6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一、全校招生科別：普通科</p> <p>二、課程特色：本校屬普通高中，課程屬普通類科。</p> <p>三、其他特色：特殊需求學生利用外加或抽離方式上資源教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社會技巧、學習策略等課程；其他時間與一般同學在普通班級一起上課。</p>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p>一、身障生就讀本校，接受資源教室服務。</p> <p>二、資源教室依據學生需求課程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係指社會技能、學習策略等課程。 2. 補救課程-係指學科補救課程，由任課老師額外一對一加強。 3. 巡迴輔導課程-係指視障及聽障生有巡迴輔導老師至校輔導。 4. 學習扶助課程-針對學習弱勢科目提出課程加強計畫申請。 							

三、本校身障生升大學入學管道有三：

1. 學測
2. 身障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3. 指考
4. 身障單獨招生

四、本校身障生進路輔導包括：

1. 生涯探索
2. 探索自我
3. 學習檔案製作
4. 大學科系巡禮
5.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介紹
6. 選組選課輔導
7. 生命教育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03國立臺南女中							
學校網址	https://www.tng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室特教老師 (06) 2131928 分機522 註冊組 (06) 2131928 分機103							
地址	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視居住地點而定，不是每個地方都有，請洽詢本校教官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1. 依教育部公告收取學雜費、代收代辦費用依本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2. 身心障礙學生依相關法規辦理減免。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1人	視覺障礙	1人	聽覺障礙	3人	總計	14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2人	腦性麻痺	0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2人	學習障礙	1人		
	自閉症	3人	多重障礙	1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1. 開設特需課程，如學習策略、社會技巧等，提升學生生活學習適應力。 2. 針對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學生開設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讓所有學生都能享受活動的樂趣。 3. 參與普通班多元豐富的課程，並且享受在自由的校園氛圍當中。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1. 校園無障礙環境，讓行動不便學生能夠享有行動自由。 2. 提供特教學生與家長諮詢與支援服務。 3. 提供課業輔導機會，以協助學生克服課業上的問題。 4. 遴選工讀服務同學，協助克服課業與生活上的問題。 5. 因應學生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之申請。 6. 定期召開 IEP 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以提供適切的輔導與教學。 7. 提供學生升學相關訊息，並定期關懷學生生涯規劃狀態，適時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04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網址	https://www.ccsn.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註冊組朱正修 (06) 213-3265 分機2130						
地址	70052台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342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學雜費 收取情形	依教育部規定收取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1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0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1人	腦性麻痺	1人	44人
	身體病弱	2人	情緒行為障礙	2人	學習障礙	18人	
	自閉症	17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2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普通科		餐飲管理科		流行服飾科		
	國文、英文、數學 歷史、地理(1類組) 物理、化學(2類組) 物理、化學、生物(3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 中餐及西餐烹飪、飲料與 調酒、烘焙、餐飲服務技 術、食物學、旅館管理、 旅館客務實務、餐飲會 計、餐飲衛生安全、觀光 餐飲英語會話		國文、英文、數學 縫紉、服裝設計、立體剪 裁、服裝材料、服裝畫、 服飾設計、素描、成衣製 作、服裝概論、家政概論、 色彩學、行銷與服務		
	1. 高中部創新教學、人文科學並重，讓學生多元學習與增進國際視野。 2. 高職部為培育餐飲、服裝專業人才，升學與證照並重的學習環境。 3. 舞蹈資優教育為培育舞蹈專業人才，發揚舞蹈表演藝術。						

	4. 另設有分散式資源班1班，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服務。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目前設有資源班教師2人、行政助理1人，整合校內外資源，依學生個別化需求，提供補救教學、專業團隊諮詢或課程、升學輔導、個別諮商、行政支援等服務。</p>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05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長榮中學	
學校網址	http://www.cjsh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註冊組林君嫻組長 (06) 2381711 分機2567						
地址	70142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門口旁有 YouBike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註冊時收取標準：		國教署補助標準：				
	輕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習費) ×60%		輕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習費) ×40%				
	中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習費) ×30%		中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習費) ×70%				
	(極)重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習費) ×0%		(極)重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習費) ×100%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0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3人	總計 24人
	語言障礙	1人	肢體障礙	1人	腦性麻痺	0人	
	身體病弱	1人	情緒行為障礙	6人	學習障礙	9人	
	自閉症	3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p>一、長榮中學簡介</p> <p>長榮中學為台灣第一所中學，設有高中部、高職部與國中部，<u>高中部</u>近 20 多年來培育 162 位醫牙界優秀人才，900 位台成清交政等頂尖大學人才；<u>高職部</u>設有國際貿易科、觀光事業科、應用英語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資訊科、電機科，技藝金手年年獲獎，升學率高達 94%。</p> <p>長榮中學高中部、高職部為免試入學第一志願最佳選擇，歡迎同學的加入。</p> <p>二、課程特色：</p>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普通科(高中部)： 1. 全面輔導升學：落實各學科之學力培養，依性向分組，編製各學科輔助教材，爭取升學佳績。 2. 落實品格教育：德智體群美靈六育並重，培養虔誠、勤奮、榮譽、服務之態度。 3. 強化語文能力：搭配外籍英文老師教學，開設雙語實驗班，彈性實施第二外語教學。 4. 推動國際教育：參與模擬聯合國活			◎廣告設計科： 1. 以「文創商品」與「創意廣告」為主軸，培養具備「視覺傳達與平面設計」基礎能力的人才。 2. 多元選修同群跨科選組：立體造形工藝、動畫設計、創意廣告設計、多媒體影音剪輯組。 3. 落實技術、證照、升學三合一的教學制度。			

	<p>動，透過國際議題研討拓展視野。</p> <p>5. 多元適性學習：多樣的社團活動，培養積極參與的人生觀。</p>		
	<p>◎多媒體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動畫」與「微電影」為主軸，培養成為「視覺動態與影音製作能力」之數位科技人才。 2. 多元選修同群跨科選組：立體造形工藝、動畫設計、創意廣告設計、多媒體影音剪輯組。 3. 落實技術、證照、升學三合一的教學制度。 	<p>◎觀光事業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專業能力之訓練，導入旅行社經理雙業師教學。 2. 引進英日籍師資上課，開辦多益及英檢班。 3. 業界實習計畫，與老爺行旅合作。 4. 產攜 2.0 計畫與南台科大及台南煙波飯店合作。 	
	<p>◎應用外語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進外籍師資上課，培養學生聽、說、讀、寫全能力。 2. 透過情境化的英語會話活動，讓學生以自然的方式接觸英語。 3. 舉辦各類活動或比賽，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p>◎國際貿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基礎能力之養成訓練，重視外語能力，開辦多益及英檢班。 2. 辦理業界實習計畫，與萬國通路公司合作。 3. 產攜 2.0 計畫與南台科大及統一企業 7-11 合作。 	
	<p>◎資訊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基礎學科的理解，結合工廠實習課程。 2. 工業電子、軟體與硬體證照培訓，培育行動專置應用、程式設計等專業人才。 3. 學術科、丙/乙級檢定課程安排，使學生能順利考上科技大學與就業。 	<p>◎電機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節能技術、智慧居家為發展趨勢，培育機電整合、電力電子等專業人才。 2. 積極輔導專題製作發表，提升專業知識進而順利考上理想科技大學。 3. 丙級工配/室配及乙級太陽能檢定課程，學術並重。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 IEP 會議，邀請導師、各科老師與家長，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優弱勢共同來擬訂 IEP，以達到個別化教育的效果。 二、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座談會，藉由座談會來了解學生的適應狀況，及提供各項的資訊。 三、參加轉銜安置會議，讓新生能更快的適應新環境。 四、提供身心障學生適性與多元化的補救教學課程，以發揮其潛能。 五、配合國教署來文申請相關專業團隊之補助經費並依據特教生需求提供服務。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06長榮女中						
學校網址	https://www.ckgsh.tn.edu.tw/bin/home.php						
連絡人及電話	校牧室 劉冠伶 (06) 274-0382 分機269						
地址	701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135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觀光事業科19,000元、餐飲管理科21,000元、美容科27,000元、時尚造型科26,000元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2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0人	總計 16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0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13人	
	自閉症	1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p>校內開設科別為：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p> <p>-----</p> <p>觀光事業科：</p> <p>一、課程特色：規劃校內外不論是在遊程設計、觀光導覽及國籍文化認識等方面開設各課程、培育具備國內外素養之專業人才。</p> <p>二、升學進路：聘請科大、產業之技術講師蒞校授課、業師協同教學及校外參訪，在接觸之餘，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對未來規劃接軌。</p> <p>-----</p> <p>餐飲管理科：</p> <p>一、課程特色：規劃餐飲場所製備技能與外場服務接待為主軸，將茶道文化運用中、西餐製備、飲料調製、餐服技術、點心烘焙..等專業課程，學生經由實務操作活動，從課程中基礎技術疊加，轉化成自我創新研發能力，達成技術提升的目標。</p> <p>二、升學進路：聘請科大師資、產業界專業人士蒞校授課或進行業師協同教學，使學生能在技術層面加深加廣，並提早連結大專院校端及產業界銜接，達成人才延續培育，為日後升學進路做準備，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p> <p>-----</p> <p>美容科：</p> <p>一、課程特色：本特色班以培養美髮從業人員為課程規劃方向，以高職畢業即取得美髮設計師為目標。</p>						

	<p>二、升學進路：學生畢業後能繼續深造，同時也具備美髮的專業技能、溝通與服務技巧。</p> <p>-----</p> <p>時尚造型科：</p> <p>一、課程特色：藉由特色課程，培養學生從生活看見創意，並透過設計能力的培養，引導學生完成主題創作造型作品，使學生具備整體造型師所需職能。</p> <p>二、升學進路：學生畢業後能繼續深造，同時也具備新娘秘書的專業技能、溝通與服務技巧。</p> <p>-----</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家會議 2. 小天使工讀服務 3. 特殊需求課程 4. 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心理評量 6. 個別化教育計畫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07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學校網址	https://www.skg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中心劉家忻老師 (06) 274-0126 分機229																										
地址	70442臺南市北區北園街87巷64號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依據障礙級別，提供文件證明，予以相關費用減免。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智能障礙</td> <td>人</td> <td>視覺障礙</td> <td>人</td> <td>聽覺障礙</td> <td>人</td> <td rowspan="4">總計 1人</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人</td> <td>肢體障礙</td> <td>人</td> <td>腦性麻痺</td> <td>人</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1人</td>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人</td> <td>學習障礙</td> <td>人</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人</td> <td>多重障礙</td> <td>人</td> <td>其他障礙</td> <td>人</td> </tr> </table>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1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1人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人	自閉症	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1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1人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人																						
自閉症	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本校學生培育願景以全人教育為目標，兼顧適性探索與個性揚才，以追求靈、智、博、雅的全方位發展。</p> <p>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實施，除了因應高一學生入學學能差異，進行「拔尖」與「扶弱」的計畫，為落實「適性揚才」之目標，經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運作，設計含括語文、藝術、數學、科學領域的課程，讓學生能透過課程的學習與活動的參與，探究、省察自己的才華，發揮潛能。</p> <p>本校課程設計特色在已具規模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LC)基礎上，持續建構以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的特色課程，以實務、問題為教學核心，由學生進行小組合作、討論並由做中學主動建構知識。藉由 PBL 特色課程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p>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p>1、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除改善各項硬體設施，並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p> <p>2、 各處室人員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適應問題。</p> <p>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重視學生之個別化輔導，加強其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p>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08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s://www.tc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資料組洪嘉穗 (06) 2932323 分機501							
地址	708004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教育部條文之規定辦理各項資格審核及學雜費收取。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1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6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2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人		
	自閉症	2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一、招生科別 高中部普通班。 二、校內茹素，重視環保教育及服務學習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一、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二、申請教育部補助高中身障學生就讀普通班輔導經費。 三、本校無特教老師、無資源班。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09台南市立南寧高中						
學校網址	https://www.nnj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資料組賴莉雯 (06) 262-2458 分機15						
地址	702臺南市南區萬年路167號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符合減免條件者： 極重度、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中度：學雜費減免7/10、輕度：學雜費減免4/10 (新學年度若有變更請洽詢註冊組)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0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0人	總計 1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0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0人	學習障礙	1人	
	自閉症	0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一、全校招生科別：普通科 二、課程特色：同一般普通高中 三、提供特教服務：特教學生在校生活適應輔導、申請巡迴輔導課程 四、其他特色：校園無障礙環境、無障礙廁所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本校目前無設置高中資源班，也無高中特教老師，可申請巡迴輔導服務及相關輔具，相關申請服務請洽輔導室。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10台南市立土城高中							
學校網址	http://www.tcj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資料組林千鑫 (06) 2577014 分機603							
地址	709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5段265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路線依當年度學生狀況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比照一般公立高中收費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0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0人	總計	0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0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0人	學習障礙	0人		
	自閉症	0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本校為小型社區高中，以升學為導向，普通班兩班，二年級後分為自然組與社會組；體育班一班。無資源班與綜合職能班，採回歸主流正常化教學。							
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	每學期固定召開 IEP 會議，依據學生個別化的狀況尋找校外專業資源協助(無高中特教老師)。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1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www.tncv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特教組陳思妤 (06) 261-7123 分機517																														
地址	702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免學費；雜費視各科實際課程收取，身障生依手冊及障礙程度減免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智能障礙</td> <td>35人</td> <td>視覺障礙</td> <td>0人</td> <td>聽覺障礙</td> <td>2人</td> <td rowspan="4" style="font-size: 1.2em;">總計 73人</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0人</td> <td>肢體障礙</td> <td>2人</td> <td>腦性麻痺</td> <td>1人</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3人</td>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5人</td> <td>學習障礙</td> <td>10人</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14人</td> <td>多重障礙</td> <td>1人</td> <td>其他障礙</td> <td>0人</td> </tr> </table>						智能障礙	35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2人	總計 73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2人	腦性麻痺	1人	身體病弱	3人	情緒行為障礙	5人	學習障礙	10人	自閉症	14人	多重障礙	1人	其他障礙	0人
智能障礙	35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2人	總計 73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2人	腦性麻痺	1人																										
身體病弱	3人	情緒行為障礙	5人	學習障礙	10人																										
自閉症	14人	多重障礙	1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一、學校教學目標</p> <p>(一)升學：加強一般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厚植升學能力，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p> <p>(二)就業：熟練就業必要之專業技能，以奠定職業生涯發展之基礎；並培養技能檢定能力，落實證照制度，因應就業市場。</p> <p>二、各科課程重點及特色</p> <p>(一)商業經營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授有關商業暨服務業所需之現代經營技術與基本知識。 2. 培養商業記帳及文書處理之技能，並取得專業技術證照。 3. 輔導提升外語能力，奠定與全球接軌的根基。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能力，奠定職業與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 5. 涵養誠信、勤樸及熱忱之工作態度。 <p>(二)會計事務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授有關會計事務之實用技能與基本知識。 2. 培養記帳、出納、報稅及操作會計資訊系統之應用知能。 3. 養成終身學習的態度，增進應變能力。 4. 涵養誠信、守法、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與職業道德。 5. 提昇人文素養，並奠定繼續進修之基礎。 																														

	<p>(三)國際貿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授有關國際貿易之基本知能及實用技能 2. 提昇國貿專業素養，培育創新能力。 3. 提昇實用外語能力。 4. 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培養正確的工作價值觀。 5. 提昇人文及民主素養，豐富生活內涵，培育尊重生命之價值觀。 <p>(四)資料處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之資訊業基礎人才，並具有商業素養及會計能力。 2. 培養學生具備商業與管理群共同核心能力，並具有紮實之文數理基礎做為升學之準備。 3. 培養從事資訊服務領域所需之初級技術人員，能擔任各領域有關網頁設計、商業計算、文書處理與多媒體簡報等工作。 <p>(五)應用外語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勝任基層服務工作所需外語能力，並奠定進一步學習專業知能之基礎。 2. 培育學生具備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及良好之工作習慣。 3. 培育外語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與發展之能力。 4. 拓展國際視野，及加強國際化所需之知能。 <p>(六)廣告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具備廣告設計之基礎能力。 2. 培養相關廣告設計之技術與知識，健全設計相關產業之人員技術提昇與專業製作能力。 3. 培養學生品德、專業知能與職場應有之倫理操守。 <p>(七)觀光事業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授有關旅館、旅遊、餐飲業之基本專業知能。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p>培養專業領域進修之興趣與能力，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基礎。</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目前本校設有綜合職能科及資源班以服務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學生。</p> <p>綜職科在高職三年中提供輕度智能障礙學生未來獨立生活所需具備之基礎課程、職業課程及實習課程。</p> <p>不分類資源班協助本校資源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心理、生活與學習各方面之適應。所提供之服務以間接服務為主，直接教學為輔。服務內容以增進學生學習潛能，提供最少限制環境與最大融合為原則。包括：補救教學、特殊需求課程、升學輔導、生活輔導、輔具申請、特殊考試需求、特教宣導、特教諮詢……等。</p>

113 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12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www.nyv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王慧婷/06-2132222#311						
地址	70051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49 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依教育部「高職免學費」規定辦理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7 人	視覺障礙	0 人	聽覺障礙	1 人	總計 30 人
	語言障礙	2 人	肢體障礙	0 人	腦性麻痺	1 人	
	身體病弱	0 人	情緒行為障礙	0 人	學習障礙	17 人	
	自閉症	2 人	多重障礙	0 人	其他障礙	1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本校為一所專業技術職業學校，設有外語群、餐旅群、藝術群、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等 5 大職群 6 職科及餐飲技術、機車修護等實用技能學程，並附設有進修部。以下針對本校各科課程重點及特色做一簡介：</p> <p>一、應用日語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特色：兼具國際商務與語言能力的科系。日籍及一級檢定通過之師資，專業授課，學生是日語檢定常勝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課程重點：日語聽講、日語語法、日語閱讀與翻譯、商用日語、商業概論、日語讀本、國際貿易、網際網路應用實務等。</p> <p>二、餐飲管理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特色：理論與實務並重，結合社會脈動，培養具專業、有創意之餐飲人才。課程涵蓋中餐、西餐及烘焙領域之教學，適性發展。設備新穎，專業教學，原地考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課程重點：餐飲概論、餐飲服務技術、飲料調製、中餐烹調、西餐烹調、蔬果雕刻、宴會實務、麵包製作、中式點心、西式點心、世界菜</p>						

餡製作、各省菜餡製作、烘焙藝術等。

三、電影電視科

特色：臺南地區唯一結合幕後製作與幕前表演的職科。具備編劇企劃、剪輯配樂、數位整合、戲劇歌唱及肢體舞蹈等的多元學習。

課程重點：造型與化妝、影視攝影、分鏡表製作、影視配音與配樂、劇本寫作、紀錄片製作、電腦美工設計、電腦動畫、肢體表演、大眾傳播等。

四、多媒體動畫科

特色：結合數位科技媒材，運用於動畫影像、遊戲製作及相關立體造型設計培養 3D 動畫製作(3D 雕刻機)、影音剪輯後製、網頁設計等多媒體動畫專業人才。

課程重點：色彩學、動畫概論、基礎圖學、基礎造型、專業藝術概論、藝術科技、動畫配樂及音效設計、電腦繪圖、3D 動畫設計、影片剪輯等。

五、電機空調科

特色：學習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及及微電腦控制相關技術外，更涵蓋了重要的冷凍空調領域，不僅扶持民生工業更支援高科技產業的核心技術。

課程重點：基本電學、電子學、數位邏輯、電工機械、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電腦繪圖、可程式控制、自動控制、超低溫冷凍設備、恆溫恆濕系統、無塵室設計等。

六、汽車科

特色：培養汽車、機車修護專業人才，兼具車輛美容、彩繪等增廣技能。輔導考取汽、機車修護乙、丙級技術證照及二級汽車技工執照，及汽、機車駕駛執照。

課程重點：汽車學、汽車材料、機械加工、電腦輔助繪圖、交通法規、汽油引擎、柴油引擎、噴射引擎、電路檢修、電腦測試維修、汽車駕駛、機車維修實習、汽車美容、電動汽車機維修等。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本校對特殊教育學生提供的特教服務有：

1. 認輔教師及志工同學制度
2. 巡迴輔導服務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個別心理諮商

輔導學生概況：

本校無設立資源班，採用融合教育的學習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正常化的教育環境，而非隔離的環境，使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合併為一個系統。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13台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www.asv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組長 溫嘉羚 (06) 2640175 分機502							
地址	70242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5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1. 持重度殘障手冊者免學雜實習費。 2. 符合家戶所得減免補助者學費。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7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0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1人	31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0人	學習障礙	20人		
	自閉症	3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1. 本校為餐旅專業學校，以餐飲管理、餐飲技術二大科課程為主，主在培養專業餐旅人才。 2. 加強學生餐飲相關技術證照的取得，注重學生品格教育。 3. 本校為即測即評及發證的場地，為五種職類的合格檢定場地：中餐、飲料調製、烘焙(麵包類)、烘焙(蛋糕類)、中式麵食。							
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	1. 本校特殊生均安置在普通班接受教育，以抽離方式上相關特教資源課程。 2. 每學期實施特教生座談會，了解學生學習及適應的狀況。 3. 辦理小團體活動，增進學生各項知能及環境適應力。 4. 針對特教學生利用星期六、日辦理 IEP 成長營，加強證照術科輔導，培養帶得走的能力。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14臺南市私立慈幼工商						
學校網址	https://www.ssv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室主任 吳蓓珊 (06) 2362106 分機501						
地址	70163台南市東區裕農路801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依據教育部規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工業類、農業類 (汽車、資訊、電機、烘焙)	實用技能班 (汽車、烘焙)	進修部 (汽車、資訊)			
	學費	0元(政府補助免繳)					
	雜費	3,365元	0元	2,305元			
實習費	2,970元	2,965元	2,040元				
*依據教育部補助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學費全免，雜費及實習費依其障礙類別程度有40%~100%的減免。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8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2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0人	38人
	身體病弱	1人	情緒行為障礙	2人	學習障礙	19人	
	自閉症	5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1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p>1. 汽車科：動力機械群，包括汽車科及實用技能汽車修護科，教學內容包含汽、機車專業維修、保養、美容與電動車輛相關修護…等專業知識教學及實作課程，積極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並與業界密切合作提供實習機會。</p> <p>2. 電機科：課程規劃有部定自動控制技能領域及電機工程技能領域等專業技能，亦與崑山科技大學智慧機器人工程系及上銀科技合作規劃工業機械手臂專業技能領域特色課程，學校課程設計著重學生技術能力之培養，使本科學生未來無論就業或升學的選擇，都具備極佳的競爭力。</p> <p>3. 資訊科：課程內容包含晶片設計技能領域及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等專業技能，亦規劃AI智慧物聯網專業技能領域特色課程，有AI人工智慧實習、智慧機器人實習、物聯網應用實習、手機程式設計等技能實作訓練，並培訓選手參加創意設計比賽、智慧機器人及物聯網應用競賽，皆有優異成績。</p> <p>4. 烘焙科：屬於食品群，分正規班烘焙科及實用技能烘焙科，課程內容有烘焙概論、</p>						

	<p>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與分析及衛生安全等專業知識課程。技能方面有基礎麵包製作、西式點心、中式點心、進階歐式養生麵包、藝術麵包、蛋糕裝飾、巧克力製作及飲料調製等實習課程。</p> <p>* 本校各科皆積極培育優良選手參加全國技藝競賽，並輔導學生考取各科相關專業之國家乙、丙級證照，增進專業工作技能，奠定優良基礎，開拓未來選擇性，無論就業或升學，都具備極佳的競爭力。</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申請相關服務：鑑定提報、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相關獎助學金、輔具、特殊考場、義工服務、專業團隊服務、巡迴輔導服務等。 2. 升學就業輔導：辦理身障甄試說明會、轉銜暨升學就業宣導講座。 3. 多元學習中心：依據學生需求規劃相關課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檢定輔導課程、特殊需求課程、學習扶助課程)。 4. 109年度培訓選手參加第16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第10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榮獲『自行車組裝職類第一名暨儲備國手』。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15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s://www.sf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資源班導師 (06) 230-4082 分機260							
地址	712002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148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請至本校總務處網頁(資料下載區)查詢。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2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0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1人	腦性麻痺	0人	6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2人	學習障礙	2人		
	自閉症	0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p>本校為綜合高中，對具有學術性向及升學意願明確之學生，加深、加廣其課程，以利升學；對性向未定之學生，延遲分化時間，在高一為普通高中課程，高二時再調整分化，並以升學(大學、四技二專)導向為主。</p> <p>校內設有學術學程(社會組、自然組)，以及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非電機機械科，為商業學群)、商業服務學程、廣告設計學程以及應用英語學程)可供學生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學程來就讀，適性發展。</p> <p>其學校課程內容可自行上本校網站：教務處→教學組→課綱專區查詢。</p>							
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	<p>校內設有資源班，僅聘有一名合格特教教師，視情況(生活、學業、轉銜等)提供直接(特殊需求課程)或間接服務，並協助申請各類輔具、巡迴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p> <p>特教老師以特殊需求課程(社會技巧、學習策略)為主，其學科部分則視學生需求由普通科老師來授課(英文及數學)，其未來進路輔導，以升學為主，主要為參加身障生大專甄試及獨招。</p>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16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s://www.bmsh.tn.edu.tw/nss/p/index							
連絡人及電話	註冊組陳組長 (06) 722-2150 分機222							
地址	722009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學雜費收取情形	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公立學校收取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4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1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人		
	自閉症	1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一、招生科別：普通科(含普通班、體育班<田徑、足球>)。 二、課程特色： 普通科課程以未來可以從事各項高深學術研究與專門知能為課程導向： 必修課程：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等。 多元選修課程：語文(含第二外語)、社會學科、數學、自然學科(科展實作)、體育、藝能科、資訊、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篆刻、書法)、生命教育等。 三、提供特教服務：設有資源教室。 四、其他特色： 屢創新高的升學成績、日新又新的教育環境、不斷突破的競賽成績、豐厚的獎助學金、多元涵養的學習氛圍。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本校無資源班，無特教老師，設有資源教室。有校外巡迴輔導老師會到校服務，也有專業服務(例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到校服務。學校會依學生的需求提供適當的輔導和教育。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17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s://www.hyivs.tn.edu.tw/home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處資源班導師 (06) 6322377 分機815						
地址	7306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68號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共自行車(U-bike)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1.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103學年度起入學免納學費。 2. 專業群科(機械科、電機科、製圖科、資訊科、餐管科)雜費1,495元整。 3. 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免雜費。 4. 產業特殊需求-模具科免納雜費。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5人	視覺障礙	1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3人	腦性麻痺	人	39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3人	學習障礙	19人	
	自閉症	7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學特色： <p>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曾說過：「一切有成效的活動必須以某種興趣為先決條件」。因此，找到自己的興趣，選擇就讀與興趣相符的學程，入學後定能有亮麗的表現。</p> <p>「國立新營高工」環境優、軟硬體設備佳、師資陣容堅強，更有豐富多元的學程，本校有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等職業類科，有基礎學科及專業科目外，亦著重專門實務技術方面的實作課程，邀請相關領域的業師協同教學，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國立新營高工是一所值得你選擇的優質高職各科簡介。</p> <p>一、機械科</p> <p>(一)主要學習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課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件原理、機械力學、數控概論、機械材料、氣油壓學等。 2. 專業實習課程：機械基礎實習、機械電學實習、車床實習、銑床實習、機械加工實習、數控機械實習、電腦繪圖實習、綜合加工實習。車工、鉗工、銑床、電腦數值控制機械(CNC)、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CAD/CAM)等。 <p>(二)就業相關工作</p> <p>可從事有關機械製造、維修之公民營機關、企業，擔任技術人員、維修員、設計員、品管人員，或自行創業等。</p> <p>二、電機科</p> <p>(一)主要學習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課程：兼具傳統電機與微電腦、自動控制之專業知識與技術等。 2. 專業實習課程：配合重點科技政策，發展微電腦控制、機電整合、自走車課程及技術等。 3. 課程多樣化、實用化，適性發展選擇升學或就業途徑，結合時代脈動引進新 						

的專業知識。

4. 培育電機基礎技術及微電腦單晶片控制、機電整合(PLC)之技術人才，並提升學生就業基礎競爭力，積極輔導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乙級、丙級之技術士證照。

(二)就業相關工作

1. 電機人才需求大，職類選擇性多。
2. 公民營公司(電器行)負責人及電機工程技術員、自行創業等。
3. 微電腦控制、機電整合維修裝配技術員。
4. 軟硬體開發工程師、程式設計師，科技新貴。

三、模具科

(一)主要學習內容

1. 專業課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件原理、機械力學、數控概論、機械材料等。
2. 專業實習課程：電腦化教學，結合電腦輔助繪圖/設計(CAD)電腦輔助製造(CAM)程式軟體，充分利用 CNC 數控機、線切割機、塑膠射出成型機，使學生能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到成品生產的連貫完整學習等。

(二)就業相關工作

1. 從事電腦輔助製造(CAD/CAM)、CNC 精密機械及 CNC 線切割機操作等工作。
2. 從事衝壓模具、塑膠射出模具設計、製造與維修工程師、自行創業。

四、製圖科

(一)主要學習內容

1. 專業課程：奠定機械設計、產品檢驗與製圖能力。培育優秀專業電腦繪圖設計人才(AutoCAD、Inventor 等)。
2. 專業實習課程：3D 軟體應用(Rhino、RhinoGold、Solidworks 等)，培育工業設計人才。
3. 透過3D 列印與 CNC 雕刻，強化3D 繪圖與原型製作的鏈結。
4. 運用逆向工程3D 掃描，強化數位資料管理與應用。
5. 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乙、丙級機械設計與立體製圖專業證照。

(二)就業相關工作

電腦繪圖、機械設計、原型開發、製程、產品設計、品(生)管和數位遊戲建模、自行創業等。

五、資訊科

(一)主要學習內容

1. 專業課程：基礎電子電路外並加強程式設計的專業領域。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資訊網路及機器人程式計及相關基礎人工智慧(AI)課程。
2. 課程新穎，且結合目前就業脈動趨勢，結合新科技的專業知識。
3. 專業實習課程：培育 IC 設計、電腦維修及微電腦控制相關人材，鼓勵學生參加各種資訊領域競賽，並積極輔導學生考取證照，獲得乙、丙級資訊類證照。

(二)就業相關工作

從事電腦硬體維修工程師、電子測試工程師、電腦網路架設工程師、網頁設計工程師、程式設計師、軟體應用工程師、電子產品維修工程師、自行創業等。

六、餐飲管理科

(一)主要學習內容

1. 專業課程：餐旅概論、旅遊實務、營養學、餐旅英文、日文。重視基礎餐旅

	<p>相關專業科目，加強最新領域研習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實習課程：中西餐烹飪、團體膳食、中西式點心烘焙、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等課程。實習課程搭配業師協同教學，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開設乙丙級證照考試課程，訓練學生就業基礎能力，精進專業技能。 <p>(二)就業相關工作</p> <p>從事餐廳旅館內外場專業人員，旅行業領隊導遊及休閒旅遊業專業管理、自行創業等。</p> <p>七、實用技能學程－多媒體技術科</p> <p>(一)主要學習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課程：一般電腦知識、電腦作業系統操作、中英文輸入、文書處理技能、數位影像處理、商業簡報製。 專業實習課程：數位化資料處理、數位3D設計、影音剪輯、電子商務實務應用、多媒體應用能力、簡報製作技巧、培養理論結合實務能力。 <p>(二)就業相關工作</p> <p>文書處理人員、行銷人員、美術編輯、平面設計、行政秘書、網頁設計員、工商界之各種實務助理、排版人員、行政人員、網頁企劃人員等。</p> <p>八、實用技能學程－電機修護科</p> <p>(一)主要學習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兼具傳統電機與微電腦、自動控制之專業知識與技術。 專業實習課程：電工技術基本知識、電工技術基本技能、具備室內裝修配線執照能力。 課程多樣化、實用化，適性發展選擇升學或就業途徑，結合時代脈動引進新的專業知識。 積極輔導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乙、丙級技術士證照。 <p>(二)就業相關工作</p> <p>電機工程師、自動控制工程師、微電腦工程師、電腦維修工程師、冷凍空調裝修、自行創業等。</p> <p>九、實用技能學程－餐飲技術科</p> <p>(一)主要學習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課程：烘焙專業訓練、訓練基礎烹飪能力、加強飲料調製訓練課程、基礎餐飲服務技術。 專業實習課程：加強中西餐內場中餐烹飪實習、訓練外場餐飲服務技術、製作團體膳食能力、加強餐飲服務技術。 <p>(二)就業相關工作</p> <p>餐廳內外場之工作人員、陸海空運輸交通工具之服務人員、旅館服務人員、旅行業之從業人員、自行創業等。</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教服務理念：尊重學生個別差異、強化優勢能力、接納學習成效、心理健康與學習成效正相關，帶領每一位孩子適性生涯發展。 依學生需求調查表為藍圖，經團隊合作方式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擬定最適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資源班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結合輔導處及相關處室進行行政支援，並於學生在學期間定期關懷與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學期中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特殊需要等，依個別差異及需求，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即時修正與調整學生學習介入方案。 依學生個別之需求，結合相關專業團隊及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18國立善化高中																															
學校網址	https://www.sh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室特教業務承辦人吳秋嫻 (06) 5837312 分機503																															
地址	74169台南市善化區大成路195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學費6240元 (家戶所得低於148萬元，免學費) 雜費1740元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智能障礙</td> <td>人</td> <td>視覺障礙</td> <td>人</td> <td>聽覺障礙</td> <td>2人</td> <td rowspan="4">總計 4人</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人</td> <td>肢體障礙</td> <td>人</td> <td>腦性麻痺</td> <td>人</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人</td>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1人</td> <td>學習障礙</td> <td>1人</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人</td> <td>多重障礙</td> <td>人</td> <td>其他障礙</td> <td>人</td> </tr> </table>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2人	總計 4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1人	自閉症	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2人	總計 4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1人																											
自閉症	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教育、優質精進、選讀善高、成就更高 2. 利用繁星順利考取大學 3. 各式就學獎學金與減免優惠，激勵學習，安心就學 4. 國際教育，與世界接軌 5. 社團多元、課外活動豐富 6. 教師教學精進，晚自習全時陪伴 7. 大台南正中心，交通便利，搭乘公車火車都方便 																															
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期間針對學生狀況提供專業團隊服務、身心輔導、輔具申請等 2. 定期召開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了解學生和家長需求 3. 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特質及學習需求，彈性調整評量方式或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4. 依特教生需求安排義工同學支援 5. 提供無障礙空間，師生相處融洽，建立友善校園，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 6. 協助生涯輔導，提供各式升學管道，輔導學生升學或就業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19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s://www.hh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特教業務承辦人 (06) 598-2065 分機2115						
地址	71251 台南市新化區忠孝路2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1. 極重度/重度者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2. 中度者免收學費資格外，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3. 輕度者免收學費資格外，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1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2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人	
	自閉症	1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本校辦學理念</p> <p>一、學生主體，教師為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學生安全、健康、快樂的學習成長，「學生第一」為首要校務經營原則。 對教師足夠的專業尊重，與充分的資源支持，讓教師能發揮、展現教學專業及創新思考，建構校園成為學習型組織。 <p>二、全人教育，五育均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品德教育落實全人格教育，重視能力導向的有效教學，厚植學生帶得走的能力。 以五育均衡發展全方位學習，從生活及倫理教育切入，強調從自我概念、健全人格到圓融人際關係的培養。 <p>三、適性揚才，多元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視個別差異，兼顧適性發展。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把每個孩子帶上來。 開啟學生多元智慧，構築多元學習平臺，肯定學生多元成就，培養學生未來成功的核心能力。 <p>期盼在此教育理念下能培養具備科學素養、資訊科技能力與社會關懷的世界公民，並能與社區及友校共榮共存。個人對世界公民的期許有：</p> <p>活力腦：培養宏觀的理性思考能力。</p> <p>人文心：具備文化素養，社會關懷。</p>						

	<p>世界觀：展現在地思維的國際視野</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一、本校三年級視障生一名，目前安置於普通班中學習。</p> <p>1. 特教服務：</p> <p>(1) 輔具及教材：手提式擴視機、放大鏡、筆記型電腦與放大滑鼠，大字體教科書、人文有聲書</p> <p>(2) 校內外資源：申請視障巡迴輔導員、有聲書圖書證及線上收聽</p> <p>(3) 物理環境：教室近樓梯、廁所，且為其申請較寬廣桌面以放置輔具。</p> <p>(4) 考試服務：定期考獨立試場、延長考試時間、試卷放大</p> <p>2. 輔導學生概況：</p> <p>(1) 由輔導教師及任課教師，定時輔導與關懷。</p> <p>(2) 學生班級適應良好，能與同儕友好互動，學習表現尚可。</p> <p>二、本校二年級輕度自閉症學生一名，由校內輔導教師定期輔導晤談，並視學生狀況為其申請特教專業服務，聘請職能治療師進行校內諮商輔導。</p>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20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s://hs.nnie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組李奕樵 (06) 5052916 分機6412						
地址	744094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88巷1號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學費6,240元、雜費1,740元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0人	視覺障礙	1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11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1人	
	身體病弱	1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1人	
	自閉症	5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一、課程目標</p> <p>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為目的。本校位處南部科學園區，教學資源豐富，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進行科學研究與人文素養薰陶，透過整體課程規劃，完成下列目標：</p> <p>(一)實現學校共同願景「品格、人文、國際、科技、創意、藝術」，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國際視野、人文關懷之創意科技人才。</p> <p>(二)落實12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之基本理念，培養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的核心素養，成為一個終身學習者。</p> <p>(三)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方式，課程實施透過分組合作，重視「學習導向」與「問題導向」營造；評量方式以實作、報告為重，傳統紙筆測驗為輔，讓學習對學生更有意義。</p> <p>二、課程規劃：</p> <p>以現行高中課綱規定之必修選課程為主，以培養學生具備高中生應具備之普通教育素質。整體課程架構如下：</p>						

	核心課程	延伸型課程
結構性	精熟課程(Mastery) 高中課綱課程	校本課程：南科學、科學閱讀探索式的校訂多元選修創意思考的專題研究課程雙語協同的藝術與健體領域課程國際數理實驗班的特色實驗課程
非結構性	有機課程(Organic) 社團、綜合活動 校內、外各種活動與競賽等	學生自主(Student-determined)主題營隊、競賽培訓、自主式學習等

三、設備及資源：

(一) 教學環境

1. 獲頒鑽石級綠建築校舍，極具永續發展校園指標，達到境教的功能。
2. 以學科導向規劃學科特色教室，融入學習情境，提高學習成效，學生部分科目跑班上課。
3. 配合綠色科技特色課程，建構綠色科技、永續經營的校舍，作為學生學習新興科技最佳的教材。
4. 每位教師有專科教室結合情境佈置與專屬設備，增進教學成效。
5. 建立完善的教室管理辦法，並籌措充裕的經費來源，以因應及維護龐大的設備需求。
6. 推動選修課程的精緻化，使教師能結合教室及設備資源，發展優良的教學方案，成為學校課程特色。
7. 執行國科會十二年一貫「AI 雙軌優化課程計畫」及110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同步雙軌優化升大學學科教育的深度及廣度，並建置以科技、AI 為主軸的FRC特課程。以培養新世紀的優秀人才。
8. 推動CLIL(Content Language Intergrated Learning)，規劃部份課程如體育與健體領域由中、外師雙語協同授課，兼顧學生學科知識內涵的學習與英文為學習工具之運用。

(二) 設備資源

1. 本校專科教室均配備單槍投影機、電腦、網路、教學螢幕等多媒體教學設備，並設有科學實驗室、PBL(Project-Based Learning)專案式學習教室、國際交流研討會場地（聚英堂、遠見國際廳）及多功能智慧教室等。
2. 圖書設備：本校設有圖資總館、兒童分館兩館。圖資總館位於高中部校門口左前方，一、二樓為圖書館空間，面積約1,200平方米，設有閱覽席次170席、討論室三間、檢索電腦11台。圖書共六萬九千餘冊，期刊38種，皆按索書號分類陳列，師生使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查閱方便，圖書使用率高，平均每人每年借閱27冊以上。

- (三) 外部資源：本校位處科學園區內，學術、人文資源豐富，園區公共藝術林立，鄰近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世界蔬菜中心、中研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南科研發中心、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樹谷園區(音樂廳、科學館)等單位，依課程需求向科學園區申請特殊實驗室、視訊會議廳等場地。

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	<p>本校為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個別化的直接教學與間接服務，依據學生的學習需求與特質開設特殊需求課程(學習策略、社會技巧等)，協助學生習得學校適應技能與提升高中須具備的簡報與口頭報告能力。除了直接教學外，為了讓學生能更融入班級環境中，特教教師也會與導師、任課老師、家長討論學生學習、適應情況及運用相應的策略以協助學生。高三學生升學時亦提供升學輔導，帶領學生安排備考時程，與學生討論志願選填，協助學生透過適性的管道錄取適合自己的大學校系。</p>
--------------------------------	--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21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www.kmsh.tnc.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室黃怡雯 (06) 7952025分機61							
地址	72341臺南市西港區慶安路229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按一般生正常收取註冊費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0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人		
	自閉症	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一、招生科別：高中部普通班。 二、課程重點與特色：採多元的教學與輔導，融合六年一貫之國、高中課程。							
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別化教育方案，協助適應高中課程與生活。 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及安置相關事宜。 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相關事宜。 四、本校無特教老師、無資源班。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22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www.hkh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註冊組 王盈力 (06) 6352201 分機1104						
地址	730008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86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實施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2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人	
	自閉症	1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1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p>本校創校於民國 51 年，為南部著名私立完全中學，曾培育出三位全國聯考狀元，過去以升學績效為名。自 103 年新課綱總綱公布後，校內積極因應配套，積極關注教學設備的更新、教師選修課程開發的能力、以及社區家長的觀念翻轉。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假日資賦素養增能課程，將傳統學科教學轉化為素養導向課程，至今已開發許多經典微課程，如口語表達、iearn 專題、科學實作、生物實驗、專題研究、雙語課程(雙語數學、雙語生物、雙語歷史、雙語台南學)、奔跑吧藝術、智高積木、樂高機器人等課程，將新課綱探究、實作、跨領域等元素融入課程中，這些課程也發展成為本校的校定必修和多元選修課程。資賦素養假日課程舉辦期初開課說明會和期末成果發表會，是新課綱選課說明會和學習歷程檔案的縮影。105 學年度起也成立資賦素養教師社群，由跨領域教師參與，至今有 30 多位國高中教師參與定期討論和共備，成為目前新課綱教師社群的種子教師。</p> <p>為因應六年一貫素養教育的願景，自 106 學年度啟動素養教育向下紮根計畫，舉辦素養教育國小營隊如科學實作營，和跨領域營隊如雙語籃球營等，報名十分踴躍，至今有數百位國小學生參與過本校素養課程和營隊。在社區家長推廣部分，106 學年度舉辦 4 場 國小家長素養教育工作坊，107 學年度舉辦 10 場新課綱國小場親</p>						

	<p>子座談會，累積了本校邁向 108 新課綱的儲備能量。本校自 106 學年度參與高優計畫促進學校相關工作坊，107 學年度高優計畫，在資源挹注和專家諮詢陪同下，有效提升新課綱預備進程。展望 108 學年度，在新課綱全面推動上，本校已成南部典範學校，在各項配套與系統規劃下，在課程活化、多元選修課程開發、教學設備更新、教師培力增能和社群動能等方面，都全面加速轉型與成長。面對 108 新課綱，啟動興國 2.0，找到屬於孩子的亮點。</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舉辦學生家長座談會、特殊學生 IEP 會議、升學輔導及轉銜會議，並視需求不定期舉辦相關會議。 2. 配合巡迴輔導老師，協助學生所需。 3. 課程與教學之安排與評量，因應特殊學生個別化之需求。 4. 逐年改善無障礙空間，營造特殊學生友善親切的學習環境。月考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給予獨立考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23黎明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www.lmsh.tn.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室 (06) 571-7123 分機276							
地址	721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磚子井141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均按照教育部規定。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3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1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1人		
	自閉症	1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他、溫馨、前瞻、宏觀、國際的辦學理念，使學生人人能在真善美聖的校園內體會核心價值並創造人的獨特價值。 2. 適性發展多元智慧，創造學習平台，人人有舞臺。 3. 視學生需要發展精緻教育，讓人人向上向善發展。 4. 尊重教師專業，推動適宜的專業進修，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結構一個學習型組織。 5. 營造溫馨人文藝術化的友善校園，浸潤熱情於平時生活中，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6. 宏觀全球、落實國際、扎根本土、漸進螺旋的終身學習。 							
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時召開 IEP 會議，提供學生相關服務。 2. 根據學生需求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3. 安排義工同學協助學習。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24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www.sr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教務處胡仕穎 (06) 622-2222 分機217						
地址	736001臺南市柳營區中埕里柳營132-12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無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6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9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人	
	自閉症	3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綜合職能科 以實務為核心，實務操作為基礎，加強轉銜規劃，並兼顧生活能力之培養。教授有關商業職能、家事職能與服務職能之基礎知識及實用技能。課程教學內容以活潑生動為原則，重視學生體能活動，以培養健全體魄，適應未來職場需求。 養成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優良職業道德。 重視學生良好品行之養成，進而成為有禮貌負責任的好學生。</p> <p>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車輛外部清理實作、車輛內裝清理實作、車輛美容實作</p> <p>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基礎速食實作、飲料調製實作、烘焙實務</p>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p>特教諮詢服務 提供師生、家長及其他學校關於學生學習、行為管理、就醫資訊、特教業務等諮詢服務與資訊。</p> <p>相關經費申請 協助申請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學產基金、仁愛基金及其他獎助學金。</p> <p>特殊考試服務 與教務處共同負責。提供本校學生特殊考場服務，包含試卷放大，報讀、延長考試時間、獨立考場、電腦打字等考試服務，並協助申請統測、學測特殊考試服務。</p> <p>相關專業治療 協助申請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諮商等相關專業服務。個管教師陪同進行治療並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且將治療建議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中，以發揮最大功效。</p> <p>轉銜安置工作 協助跨階段轉銜安置工作及校內學生轉銜安置工作。</p>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25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大灣高中 QR-Code
網址	https://www.dwh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特教組陳美如 (06) 271-4223 分機 67	
地址	台南市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無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19號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輕度減免十分之4、中度減免十分之7、重度全免。	
112學年度校內身障生人數	自閉症 <u>5</u> 人; 視覺障礙 <u>1</u> 人; 肢體障礙 <u>1</u> 人。 總計 <u>7</u>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一、課程重點： 為普通科教學，以適性輔導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為主。 連續多年榮獲教育部評選優質化高中。</p> <p>二、特色介紹： 優質化高中的課程計畫與特色中，包括『扶弱拔尖』與『適性揚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學校學習輔導體系，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增強弱勢學生之自信心，以建構優質化的學習環境。 2. 建構自動控制化模組整合式教學環境，培養機器人科技創意人才。 3. 培訓學生成為推廣校園科普教育的種子，將專精知識轉化為平易近人的生活實用常識。 4. 經由各領域探索過程，學生能針對自己有興趣的議題產生研究熱忱，並能具備完成一項專題論述的技巧和能力，尋求與應用的技能。 5. 藉由與各領域大師面對面溝通，成就不同的學習態度。 6. 主動探索自我與喜歡的校系內容，規劃自己願景。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p>一、102學年度成立「高中部視障巡迴班」，同年成立「特教組」，處理國高中特教行政事務。</p> <p>二、103學年度視障巡迴教師支援高中部不分類巡迴服務教學，直接提供校內有學科需求與特殊需求的特教學生(不分類)進行學科教學。</p>	

- 三、針對高中部特教學生所提出的特殊需求提供服務，如：申請相關輔具、申請視障巡迴或不分類巡迴服務、申請獎助學金與補助費用(如：交通費補助)、段考時提供延長考試或試卷放大服務、針對學測與英聽提出特殊需求與特殊考場服務等。
- 四、針對特教學生進行高中課程評量方式與成績調整。
- 五、輔導學生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考試。
- 六、落實優質化高中的”弱勢扶手計劃”：
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研擬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扶助規畫。
 2. 辦理學生學習增能講座，幫助學習統整力欠佳之學生。
 3. 辦理課後補救教學，幫助部分學科理解力不足之學生。
 4. 規劃個別化特殊需求課程，切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
 5. 實施小團體輔導，促進溝通能力，加強瞭解人我界線。
 6. 安排輔導教師進行個別晤談、諮商以及課業輔導…等各項工作。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26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s://www.yrh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特教組王盈譔 (06) 311-5538 分機601							
地址	710018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0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0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1人	3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0人	學習障礙	0人		
	自閉症	2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p>一、課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招生科別：普通科。 2. 課程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106學年度開始得到教育部肯定，獲拔擢為新課綱前導學校，已提前依據新課綱的規定開發完成新課程。 (2) 本校於97、103、108年度三度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3) 本校於105年度榮獲全國高中績優圖書館。 (4) 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及認識大學學群—高一上開設生涯規劃，高一下多元選修課開設學群探索課程，與鄰近大學合作，由大學端提供師資協助進行大學學群試探；另外，彈性學習時間辦理職涯試探系列活動，開啟學生主動探索自己職涯的契機。 (5) 高二至高三，依職涯性向分為「社會班群」、「自然班群」二大班群，依照班群提供不同加深加廣課程，讓學生依照自己的興趣與未來職涯考量進行選擇，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求，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落實適性選修。 (6) 高二多元選修課程除本校老師開設的課程外，與台北酷課雲合作進行網路跨校選修。 (7) 在全校教師的共識下，依據學生圖像的目標發展兩門校訂必修課程，分別為《躍進吧！永仁：邏輯培力、AI 探究》和《奔跑吧！古都：探索臺南，再現臺南》。 							

	<p>(8) 彈性學習：(1)漸進式引導學生自主學習(2)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3)選手培訓(4)學校特色活動。</p> <p>二、特色介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特教諮詢及間接服務，協助適應高中生活及課程。 2. 校地寬敞，全新建築（榮獲2011國家卓越建設獎），夜間及週六提供學校設備及空間供學生自行學習之用。 3. 本校以身心健康、閱讀探究、國際視野作為本校學生圖像，希望培養學生在全球化知識經濟的時代下能終身探究學習且與世界接軌，能擁有美好與健康的身心，並願意採取積極的行動成為有貢獻的世界公民。 4. 強化學生升學輔導工作，以系統化、科學化的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競爭優勢。 5. 寒假期間在教務處、學務處及各科教學研究會精心規畫下，設計各類體驗課程，期望培育學生能具備積極的學習態度及養成獨立的思考能力，協助學生探索生涯並適性學習。如：永仁單車壯遊、至之史地而後生實察課程、國際交流課程、自然探索課程、大學課程體驗課等，以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裡的多元表現。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由特教組協助諮詢及協助特教相關事務進行。</p>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27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插入學校網址
學校網址	http://www.ptiv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特教組長許妤姍 (06) 2322131 分機308							
地址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依相關辦法辦理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73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4人	總計	180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1人	腦性麻痺	1人		
	身體病弱	1人	情緒行為障礙	6人	學習障礙	53人		
	自閉症	38人	多重障礙	1人	其他障礙	2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科別	特色						
	電機科	結合電機、電力、電子、機電整合、微電腦控制之理論基礎，並著重技術實務、軟體應用、科技整合之能力培養。						
	機械科	擁有工業之母美譽的機械領域，培養學生能擔任各種機械操作與維護、CA /CAM 電腦輔助繪圖設計與製造、CNC 數值控制機械操作、機電整合及精密量測檢驗等工作能力為主。						
	製圖科	培養機械設計製圖之人才，致力於技能教學與升學發展之輔導，教授 Autocad、3D 軟體、數值控制，期與產業接軌。						
	板金科	培養學生具有產品設計、電腦繪圖、數值控制板金加工機械、數值控制彎管機、特殊焊接等能力為主。						
	飛修科	培養學生具有基礎機械、電機、電子技術能力，課程涵蓋機械及電機電子領域，特別著重專業英文培育，學習多樣化。						
	汽車科	培養學生汽車裝配，檢驗及保養維修實務技能，並加強學生						

		機電整合、壓自動控制、電子及電工相關實務能力以符合汽車科技新趨勢，培育學生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以符合企業人才需求。
	電子科	培養學生具有消費性電子(視聽)、電腦軟硬體、通訊器材使用、儀表使用、單晶片控制及感測器使用等方面之檢修能力。
	鑄造科	工業之母之稱，培養學生具有製圖、識圖及2D、3D電腦繪圖、鑄造用木模製作與3D模型列印、精密脫蠟鑄造、玻璃精密鑄造、金飾及藝品鑄造、鑄件檢驗、材料檢測及成分分析、高週波電爐金屬熔煉之相關能力。
	資訊科	培養學生電腦程式語言編寫能力，輔以訓練路設計、製作與檢修能力，進而利用程式語言控制各種無線傳輸與電腦周邊設備。
	土木科	以工程測量及GPS、電腦繪圖及營建管理自動化等三大專業領域為重點培育內容，培養未來實用土木專業技術人才。
	建築科	注重品德教育使得學生擁有良好的工作態度並培養學生建築製圖、基礎建築設計、建築實用技術、建築電腦繪圖等實務技術能力。
	化工科	培養學生學習化工相關領域課程之基礎能力，始能勝任化工相關產業之化學分析、品管分析及現場操作、維護檢修工作。落實工業安全教育，加強職業道德，以養成勤勞負責之態度。
	綜職能科	集中式特教班，主要招收智能障礙類學生。兩大技能領域為車輛整理、餐飲製作。課程以就業為導向，培養學生能獨立生活與就業能力。搭配職業輔導員與就業輔導員協助轉銜，學生畢業後出路多元。
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資源班(多元學習中心)，協助就讀一般類科之特殊需求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上的協助，包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並依學生需求協助學生申請補救課程、相關專業團隊、輔具申請、特殊試場、身障升學大專校院考生服務…等。 2. 綜職科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定課程實施規範、服務群課程綱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如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職業教育等)，並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課程教學、評量調整、相關專業服務等。 3. 全校處室均依學生需求提供相應協助，如：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證照輔導/檢定、學雜費減免…。 4. 提供各類補助金資訊，如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身障獎學金和助學金等訊息。 5. 經常舉辦各類特教研習和個案會議，目的是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28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s://www.hhv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特教組 林建志 06-5903994*2110						
地址	712002台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4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新市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學費全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40% 中度：學費全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70% 重度、極重度：學費全免、雜費、實習實驗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水電技術科、營造技術科、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上述之障礙程度辦理減免。 ● 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p>※註：若符合其他學雜費減免身份者，擇優辦理。</p>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42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1人	腦性麻痺	2人	89人
	身體病弱	2人	情緒行為障礙	4人	學習障礙	22人	
	自閉症	14人	多重障礙	1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類科： ◇ 資訊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資訊技術之基本知識與技能的人才。 2. 培育資訊技術實務工作的人才。 3. 培育電腦程式設計的人才。 4. 培育單晶片微電腦控制開發之人才。 5. 培育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念及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之人才。 6. 培育具永續知識及建立終身學習觀念之人才。 ◇ 電子科— 						

1. 培養對基礎電子元件與 IC 具有辨識、量測與檢修之電子技術人才。
2. 培養具有軟體、硬體整合之基礎設計與研究的人才。
3. 培養具有類比與數位結合之基礎設計與裝配的人才。
4. 培養具有微電腦及單晶片程式控制之人才。
5. 培育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念及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之人才。
6. 培育具永續知識及建立終身學習觀念之人才。

◇ 電機科-

1. 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電機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具備電機專長的技術人才。
2. 培養學生具備基礎配線，使其具備用電場所配線及配電施工之專業技術人才。
3. 培養學生具備創造能力，使其具備自動化設施所需機構組裝與程式編輯系統整合人才。
4. 培養學生具優良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觀念，成為日後受歡迎之工業界電機基礎工程人才。

◇ 機械科-

1. 學生未來就業與持續進修，要具備機械製造、設備操作與維護的專業領域能力。
2. 我們要培養機械製造的未來職場專業人才。
3. 未來區域產業需求，提供具備創新應變能力的學生，能有較多機會。
4. 學生未來進入職場要具備團隊合作的職場品格與要求。

◇ 建築科-

1. 培育具備土木與建築群共同核心能力之專業人才。
2. 培育土木與建築相關領域實務操作能力之基層技術人才。
3. 培育建築美學、藝術鑑賞、造型創作等專業技術人才。
4. 養成專業的職業道德倫理、工安、環保觀念及敬業積極的態度，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
5. 加強邏輯思考，提升探索、統整、運用、溝通協調、包容、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能力。

◇ 化工科-

1. 培養化工分析檢驗、生物技術、品質管制等方面基層技術之人才。
2. 培養化學工業相關設備生產操作、維護及工廠管理之人才。

3. 培養資訊科技融入化工技術之人才。

4. 培養良好的職業道德、落實環境教育及工業安全衛生之習慣。

5. 培育人文素養、終身學習及敬業合群之精神。

◇ 資料處理科-

1. 傳授資訊應用之基礎理論及實用技能，以培養具備理論與實務之基礎技術人才。

2. 統整資訊及商業應用之課程，並強化會計、經濟及商業概論等商管領域知識之整合運用，以培育基礎技術人才。

3. 營造創新發展的教學環境，培育具多元化、團隊力及國際觀之基礎技術人才。

4. 培養具備人文素養、團隊合作、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之基礎技術人才。

◇ 製圖科-

1. 培育機械設計製圖及產品設計之人才。 2. 培養製圖儀器使用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人才。

3. 培養基礎設計能力且具備基礎機械加工之人才。

4. 培養具有數理、語文及專業知能，延續機械發展之人才。

5. 培養學生人文陶冶素養，擁有正確職業道德及工作習慣。

6. 培養學生成為機械及設計領域終身學習之人才。

● 實用技能學程：

◇ 水電技術科-

1. 本科以培養水電相關行業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課程著重就業導向，學習水電技術相關電機電子實務工作的能力，培養良好職業道德，並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職業內涵。

2. 本科之課程內容以水電技術行業及相關電機電子所須具備之基本知識與技術，授課以專業實作為主、理論為輔，分年段式學習水電技術及相關電機電子之實務工作的能力，循序漸進，以奠訂學習基礎，及深入研習的能力。

◇ 電腦繪圖科-

1. 銜接國中技藝班學生在就業導向之技能發展，和機械相關之知識課程。

	<p>2. 學習電腦輔助繪圖之專業技能，培養電腦繪圖、機械加工相關行業之基層技術人員。</p> <p>3. 培養敬業工作精神與安全正確之工作習慣。</p> <p>4. 以就業導向之實用技能為主，輔以相關知識和人文素養之陶冶。</p> <p>◇ 營造技術科-</p> <p>1. 培養學生土建專業視圖、製圖及基本設計之技術與能力。</p> <p>2. 訓練學生具備泥工、木工、測量等營造施工之專業技術與能力。</p> <p>3. 傳授學生營造技術之相關專業學科理論與知識。</p> <p>4. 培養學生具備職業道德與工安衛教之觀念，並養成敬業積極的工作態度。</p> <p>5. 加強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p> <p>● 特殊教育:</p> <p>◇ 綜合職能科-</p> <p>1. 以車輛整理技能領域及餐飲技能領域，傳授此兩種領域之基礎理論及實用技能，培養具備理論與實務之基礎技術人才。</p> <p>2. 統整車輛整理及餐飲技能之課程，並強化烘焙、門市及園藝、陶藝、中餐等職能領域知識之整合運用，以培育基礎技術人才。3. 營造創新發展的教學環境，培育具多元化、團隊力及國際觀之基礎技術人才。4. 培養具備人文素養、團隊合作、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之基礎技術人才。</p> <p>◇ 多元學習中心-</p> <p>協同原班教師、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提供普通班特殊生間接服務、補救教學、輔具申請、入班宣導、多元評量、無障礙環境及升學資訊輔導。</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 始業輔導 了解特殊需求，進而為其調整適當的學習環境。</p> <p>● 補救教學與輔具申請提供 針對學生狀況，安排弱勢的學科進行教學。協助視聽障學生調查及申請輔具。</p> <p>● 入班宣導 在開學初針對個別狀況進入班級宣導，以協助大家更了解身障生的情形。</p> <p>● 多元評量 採用多元評量，使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等方式。</p> <p>● 提供相關訊息服務 提供親職課程、特教諮詢等專業服務。</p> <p>●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的申請資訊，以供有需求的學生使用。</p> <p>● 提供升學就業管道諮詢 提供身障生未來就業或升學等轉銜協助</p> <p>● 彈性成績評量 多元學習中心成績和普通班成績將按比例計算，做為該生在某科目段考成績。</p> <p>● 無障礙環境 依照學生狀況，提供低樓層教室、電梯卡、無障礙廁所、交通車等協助。</p> <p>● 個別輔導 有需求的學生安排輔導室老師諮商，以及</p>

		申請專業團隊進行協助指導。
--	--	---------------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29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s://www.phvs.tn.edu.tw/index.asp																																																																
連絡人及電話	06-6852054分機711(特教組) 212(註冊組)																																																																
地址	712002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528號																																																																
交通	■有交通車 <u>台南、嘉義縣專車</u> ■附近有公車站(黃幹線白河站、嘉義客運) ■附近有火車站(後壁火車站:需轉公車)																																																																
住宿	■提供住宿 (■免費)																																																																
學雜費收取情形	1. 綜合職能科學生享有 學雜費、實習費全免 。 2. 113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全免 (1)113學年度本校一年級學費、雜費、實習費整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55%;">科別一年級</th> <th style="width: 10%;">學費</th> <th style="width: 10%;">雜費</th> <th style="width: 20%;">實習費</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資料處理科一年級</td><td>0</td><td>0</td><td>1900</td></tr> <tr><td>2</td><td>商業經營科一年級</td><td>0</td><td>0</td><td>970</td></tr> <tr><td>3</td><td>機械科一年級</td><td>0</td><td>0</td><td>1900</td></tr> <tr><td>4</td><td>汽車科一年級</td><td>0</td><td>0</td><td>1900</td></tr> <tr><td>5</td><td>資訊科一年級</td><td>0</td><td>0</td><td>1900</td></tr> <tr><td>6</td><td>電機科一年級</td><td>0</td><td>0</td><td>1900</td></tr> <tr><td>7</td><td>土木科一年級</td><td>0</td><td>0</td><td>1900</td></tr> <tr><td>8</td><td>汽車修護科一年級(實用技能班)</td><td>0</td><td>0</td><td>1900</td></tr> <tr><td>9</td><td>水電技術科一年級(實用技能班)</td><td>0</td><td>0</td><td>1900</td></tr> <tr><td>10</td><td>銷售事務科一年級(實用技能班)</td><td>0</td><td>0</td><td>1900</td></tr> </tbody> </table> (2) <u>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或普通班身障生持有 <u>身心障礙手冊</u> 或 <u>鑑輔會證明者</u> ，再享有雜費、實習費減免。整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身心障礙程度</th> <th style="width: 40%;">減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極重度及重度</td> <td>全免</td> </tr> <tr> <td>中度</td> <td>減免十分之七</td> </tr> <tr> <td>輕度/學習障礙</td> <td>減免十分之四</td> </tr> </tbody> </table> (3)領有 <u>低收入戶</u> 證明者，享有雜費、實習費 全免 。 (4)領有 <u>中低收入戶</u> 證明者，享有雜費、實習費 減免十分之六 。			科別一年級	學費	雜費	實習費	1	資料處理科一年級	0	0	1900	2	商業經營科一年級	0	0	970	3	機械科一年級	0	0	1900	4	汽車科一年級	0	0	1900	5	資訊科一年級	0	0	1900	6	電機科一年級	0	0	1900	7	土木科一年級	0	0	1900	8	汽車修護科一年級(實用技能班)	0	0	1900	9	水電技術科一年級(實用技能班)	0	0	1900	10	銷售事務科一年級(實用技能班)	0	0	1900	身心障礙程度	減免	極重度及重度	全免	中度	減免十分之七	輕度/學習障礙	減免十分之四
	科別一年級	學費	雜費	實習費																																																													
1	資料處理科一年級	0	0	1900																																																													
2	商業經營科一年級	0	0	970																																																													
3	機械科一年級	0	0	1900																																																													
4	汽車科一年級	0	0	1900																																																													
5	資訊科一年級	0	0	1900																																																													
6	電機科一年級	0	0	1900																																																													
7	土木科一年級	0	0	1900																																																													
8	汽車修護科一年級(實用技能班)	0	0	1900																																																													
9	水電技術科一年級(實用技能班)	0	0	1900																																																													
10	銷售事務科一年級(實用技能班)	0	0	1900																																																													
身心障礙程度	減免																																																																
極重度及重度	全免																																																																
中度	減免十分之七																																																																
輕度/學習障礙	減免十分之四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26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39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8人	
	自閉症	2人	多重障礙	人	鑑輔會證明(智能)	1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處理科:全國競賽金手獎，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金牌。 2. 商業經營科:發揮商業長才，成為專業經理人才。 3. 機械科:電腦輔助製造技術，工業製造基礎，就業機會多。 4. 汽車科:進化科技，定義未來。 5. 資訊科:結合電子產業，走在電腦資訊時代的尖端。 6. 電機科:優良技藝傳承，全國技藝競賽金手獎八連霸。 7. 土木科:培養基礎測量人才，一技在手業界搶手。 8. 汽車修護科:一技在手，畢業即就業。 9. 水電技術科:市場需求大，就業機會多。 10. 銷售事務科:累積技能存錢筒，銷售買賣一把抓。 11. 綜合職能科:訓練實習一貫化，厚實證照專業能力，學生畢業擁有雙證照，就業轉銜沒煩惱。 						
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與家長始業座談。 (2) 申請專業團隊協助。 (3) 每學年辦理全校師生特教宣導，營造友善環境。 (4) 招募小星星志工，提供生活及學習協助。 (5) 輔具申請與修繕。 2. 學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補救教學。 (2) 學習評量調整:考試評量標準、方式與作業調整。 (3) 特殊考場安排:考試時間延長、個別考場安排、試卷報讀、試卷放大等服務。 (4) 安排身障生大專院校升學輔導。 (5) 筆抄、學伴申請等協助。 3. 生涯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安排職場參訪生涯探索。 (2) 高三畢業生安排畢業前轉銜會議邀請勞社政單位，提供職評、就業媒合、職前準備等服務。 4. 心理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管理。 (2) 個案輔導會議。 (3) 家庭會談與輔導，依規定召開相關會議如 IEP、ITP 等。 5. 行政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推會召開，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利。 (2) 年度特教方案與特教工作計畫擬定及推動。 (3)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經費申請、執行與考核。 (4)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確認學生學習需求。 (5) 校園無障礙設施定期檢視改善。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30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s://www.pmai.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特教組長陳芊融 (06) 726-0148 分機215																												
地址	7224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17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112學年度入學之產特專班(土木科、畜保科與造園科):免學雜費。 112學年度入學之體育班需查調家戶所得,148萬以下免學雜費。 112學年度入學之高職各科免學費。 112學年度入學之綜合職能科免學雜費。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智能障礙</td> <td>40人</td> <td>視覺障礙</td> <td>0人</td> <td>聽覺障礙</td> <td>2人</td> <td>總計</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0人</td> <td>肢體障礙</td> <td>2人</td> <td>腦性麻痺</td> <td>0人</td> <td rowspan="3">8人</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0人</td>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1人</td> <td>學習障礙</td> <td>32人</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9人</td> <td>多重障礙</td> <td>1人</td> <td>其他障礙</td> <td>0人</td> </tr> </table>			智能障礙	40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2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2人	腦性麻痺	0人	8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32人	自閉症	9人	多重障礙	1人	其他障礙	0人
智能障礙	40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2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2人	腦性麻痺	0人	8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32人																								
自閉症	9人	多重障礙	1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一、高職辦學特色：</p> <p>★教學設備新穎、班班有冷氣。</p> <p>★每年均有一百多位畢業生錄取國立大學，包含台科大、北科大、成大及中正等名校，超過三分之一同學通過乙級證照，升學就業無煩惱。</p> <p>★每年全國農工商科技藝競賽金手獎、優勝獲獎等比例均超過八成。</p> <p>★升學強化：週六課業衝刺班、平日夜間自習班。</p> <p>★學業優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就近入學獎學金：社區國中生入學成績優異。 2. 每學期各班前三名學雜費全免、週考模擬考期中考成績優異者頒發獎學金。 3. 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已領有教育部就近入學獎學金者不重複領取) <p>★弱勢優待：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助獎學金，提供弱勢家庭學生申請補助註冊費、午餐費、書籍費及交通費。</p> <p>★技能訓練：假期乙、丙級訓練班、技能競賽選手集訓、獎勵乙級證照獎金。</p> <p>本校工科設有機械、電機、電子、電腦機械製圖、土木等五科，農科設有食品加工、畜產保健、造園等三科，加上電子商務科等共九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科別</th> <th>主要學習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機械科</td> <td>傳授機械製圖、機件原理、機械力學、機械製造、機械材料、機械加工、機械自動化、電腦繪圖等知識，並輔以汽油壓、CAD/CAM 設計製造等實例課程。</td> </tr> <tr> <td>2.電機</td> <td>傳授基本電學、電子學、電子電路、數位邏輯、工業配電、冷凍空調等</td> </tr> </tbody> </table>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	1.機械科	傳授機械製圖、機件原理、機械力學、機械製造、機械材料、機械加工、機械自動化、電腦繪圖等知識，並輔以汽油壓、CAD/CAM 設計製造等實例課程。	2.電機	傳授基本電學、電子學、電子電路、數位邏輯、工業配電、冷凍空調等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																												
1.機械科	傳授機械製圖、機件原理、機械力學、機械製造、機械材料、機械加工、機械自動化、電腦繪圖等知識，並輔以汽油壓、CAD/CAM 設計製造等實例課程。																												
2.電機	傳授基本電學、電子學、電子電路、數位邏輯、工業配電、冷凍空調等																												

	科	知識，並輔以電機相關實習。
	3.電子科	學生能學會一般家庭電工設備的裝配與維修。學會使用一般電子儀器、電子零件、電腦等，並會做一般安裝、維修、測試等工作。能考取電機、電子、資訊硬體領域的技術士證照。學會寫基礎電腦程式。學到電腦網路相關知識。利用設計簡易邏輯電路或一般電子電路。
	4.電圖科	傳授機械製圖、工業製圖與設計、機械材料、機械原理、機械製造、機械力學、機械設計大意、電腦繪圖等知識，並輔以3D 實體模型、工業造型設計等實務課程。
	5.土木科	傳授土木建築工程之基本課程，輔以建築製圖、建築材料、建築技術、測量、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及施工管理課程。
	6.食品加工科	傳授穀類加工、果蔬加工、肉品加工、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品管分析、烹調餐炊服務等食品製造加工的知識與技能。
	7.畜產保健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念，培養從事生物保健衛生技術人才。 2. 加強畜產加工技能訓練及研發，以因應未來 WTO 入關之衝擊。 3. 培養學生生物科技的知識與生物技術的基本操作訓練，並具備診斷動物疾病及治療的基本能力。 4. 充實科內設備，建立分子生物研究室、使學生接受完整且正確的基礎技術訓練,以利將來就業需求。 5. 規劃肉品加工室成合格之丙級肉品加工檢定考場。
	8.造園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造景電腦繪圖、造園景觀施工實習、基本設計、模型製作、造園製圖及造園施工技術士檢定相關課程。 b. 農園場實務實習、農業安全衛生。 2. 專業知識：傳授造園景觀專業相關之基礎知識，使其具備基本升學及就業能力。
	9.電子商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課程：計算機概論、商業概論、經濟學、會計學、企業管理、專題製等。 2. 實習課程：軟體應用實務、程式語言、電子商務、網頁設計、影像處理、多媒體製作與應用、網路資料庫管理、商業溝通、網路行銷、電子商務個案研究、電子商務實務、網站經營管理等。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身障生學校學習及生活適應等特殊需求服務。 2. 設立資源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指導，協助申請輔具、提供學習內容、學習環境與學習評量等調整，配合間接服務以及相關專業團隊提供學生特殊教育支持。 3. 召開新生之轉銜會議，提供家長與導師了解個案狀況以利入學後之生活適應、學業學習及同儕之人際互動。 4. 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入班宣導，協助同儕了解進而協助身心障礙同儕。 5. 提供校內師生及身障學生家長關於身障生的特質、學習方式之資訊及有關特殊教育之相關諮詢服務。 6. 為校內肢體障礙學生進行環境調整(如：安排於一樓教室或無障礙廁所旁)，並請導師協助安排班級熱心同儕擔任愛心小天使。 7. 申請專業團隊入校服務(包含：職能治療、心理治療、視障或聽障巡迴輔導員)。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訓練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使身障生也能融入社會，增加職業競爭力。9. 重視國內外特奧活動，並積極鼓勵與訓練學生參與活動，與國際接軌。10. 召開轉銜會議，提供相關升學、就業或其他福利申請之資訊，協助學生順利從學校畢業並成功轉銜至大專校院就讀或順利到社會就業。11. 結合職業輔導員以及勞工局就服員資源，協助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畢業前了解相關就業措施，達到提早規劃提早轉銜的目標。 |
|--|---|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31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s://www.twiv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特教組莊璧綺 06-5721137 分機213																											
地址	72100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學雜費收取情形	1. 綜合職能科學雜費全免。 2. 普通班相關減免： 學雜費-每學期填寫註冊組申請表，(有時效性) 校車6折-有身障證明者，到學務處辦理 減免午餐：有低收入戶證明，合作社辦理(有時效性) 其餘依本校代收代辦費規定。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智能障礙</td> <td>53人</td> <td>視覺障礙</td> <td>0人</td> <td>聽覺障礙</td> <td>2人</td> <td rowspan="4">總計 94人</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0人</td> <td>肢體障礙</td> <td>0人</td> <td>腦性麻痺</td> <td>0人</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0人</td>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3人</td> <td>學習障礙</td> <td>30人</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5人</td> <td>多重障礙</td> <td>0人</td> <td>其他障礙</td> <td>1人</td> </tr> </table>			智能障礙	53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2人	總計 94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0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3人	學習障礙	30人	自閉症	5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1人
智能障礙	53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2人	總計 94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0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3人	學習障礙	30人																							
自閉症	5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1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食品加工科：多元教學，升學與技藝並重，以培育優秀食品專業人才為宗旨。培育具備食品科學應用能力之基礎專業人才。傳授食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及品管等基本知能及實做技能。</p> <p>畜產保健科：培養學生具備畜產經營、牧場管理與禽畜保健基本技能。培養學生具備禽畜飼養與保健的專業知識和應用、發展、創造的基本能力。輔導升學及考取專業證照。</p> <p>園藝科：園藝作物生產及利用的知識和技能，培養園藝企業化經營培養與管理之人才。以實習為教學重點，訓練學生具有實際操作之專業技能，並能取得技術士檢定證照。</p> <p>機械科：落實技能教學，倡導技術尊嚴，使學生自實習中建立自信並瞭解機構功用。注重升學學科競爭力的培養，也為職場就業技能需求奠定基礎。技能檢定輔導。</p> <p>電機科：培養電機行業之基層技術人才。傳授電機技術之基本知識及技能。訓練電機技術相關實務工作能力。</p> <p>電子科：培育電子行業之基層技術人才。傳授電機技術之基本知識及技能。加強實習教學及電腦資訊應用教學。</p>																											

	<p>電腦機械製圖科：培養繪製幾何圖、投影圖、3D 立體電腦繪圖等機械加工用途之基礎人才。傳授電械構造的原理與設計、製造方法，加工程序，材料材質結構等。</p> <p>化工科：培養化學工業之基層技術人才。傳授化學工業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使學生具備化學工廠操作、維修及檢驗等工作的能力。加強學生升學輔導，通過乙、丙級證照檢定。</p> <p>汽車科：傳授汽車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訓練汽車裝配、保養及修護之基本技能。</p> <p>普通科：提供彈性課程，適應學生延遲分化或加廣選修之需求；加強『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之課程規劃原則，以適應學生學習需求。</p> <p>實用技能學程：烘焙食品科、電腦繪圖科、汽車修護科</p> <p>特色招生：電機科、體育科</p> <p>完全免試入學：電腦機械製圖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機械科、化工科、電子科、普通科、食品加工科</p> <p>綜合職能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特教專業師資陣容堅強，自民國83年即辦理高職特教班，97年成立資源班，聘任資源班導師專職協助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2. 以生活照護技能領域及門市技能領域為課程主軸。 3. 實習課程以社區化安置為原則，實施校外職場實習教學，協助學生、廠商彼此瞭解及適應，增加社會對殘障者接納度，以利提早職場適應。 4. 行政全力支持特教相關業務推展，師生對身心學生接納度高，學生具有快樂、融合的學習環境。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化教育計畫：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以及會議決議所列需求，提供各項相關輔導。 2. 特殊考場服務：依學生學習需求協助申請特殊考試如單一考場、試卷放大、報讀、減少題型、更改作答方式等服務。 3. 輔具申請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請。 4. 獎助金申請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的申請辦理。 5. 學習適應、心理輔導：與輔導室密切聯繫，積極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各項適應問題；積極鼓勵身心障礙學生主動參與輔導室活動。 6. 課業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輔導，採外加方式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課輔方式，協助學生學科能力的提昇。 7. 升學輔導：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資訊，輔導大專院校的升學報考相關事宜。 8. 義工服務：建立義工制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學科學習、休閒活動、人際互動等方面的適應；協助綜合職能科、資源班資料彙整、錄製多媒體教材、身心障礙生聯繫.....等項目。 9. 就業輔導：在校丙級證照檢定，提供就業資訊。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32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www.ymvs.tnc.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室 戴秀玲 (06) 6901190 分機28							
地址	72047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423號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學費0元(政府補助22800元),雜費約3300~3365元(視科別而定,部分科別不收雜費)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1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6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4人		
	自閉症	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一、招生科別：家具木工科、旅遊事務科（實用技能班）、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班）。</p> <p>二、課程特色：</p> <p>家具木工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家具製造與室內裝潢設計之基礎人才。 2. 輔導學生學業與證照之取得。 3. 專業職訓局師資授課，業界師徒式學習。 4. 與勞動部雲嘉南分署合作培訓，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p>旅遊事務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相關職類乙、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畢業後，至少取得一張以上之專業證照。 2. 課程內容強調理論與實務技能並重，讓學生熟悉職場安全衛生的工作習慣，並且加強外語訓練，培育學生敬業樂群的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使學生具有專業技能，以利直接進入就業職場。 <p>水電技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習得基本配管、室內配線基層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習得給水衛生工程、基本工業配線之操作及維修能力。 3. 習得空調配管、消防配管工程、工業自動控制之操作及裝修能力。 4. 習得電學之基本知識、電機設備之原理及應用自動化觀念和能力，創作屬於自己的專題製作，以奠定繼續升學或就業之專業知識基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輔導，使學生不會與其他同學產生隔閡的感覺，在正常的學習環境下學習新知和專業技能。 2. 每位身心障礙生安排一位認輔教師及一位輔導義工，提供生活與課業輔導，協助能適應與融入環境。 3. 定期召開特教委員會，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及其他問題解決。 4. 召開 IEP 會議，協調各處室及任課老師提供特教生客製化課程及評分標準。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33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www.ytv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06-6563275 # 272 (特教組)、221 (教務處)							
地址	73050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211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入學獎學金優渥。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16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2人	腦性麻痺	人	41人	
	身體病弱	1人	情緒行為障礙	3人	學習障礙	15人		
	自閉症	4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p>一、招生科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規班：飛機修護科、餐飲管理科。 2. 實用技能班：汽車修護科、餐飲技術科、美髮技術科、多媒體設計科。 3. 進修部：餐飲管理科。 <p>二、課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修機護科採用現代化「Paperless」無紙化雲端教學，實現學生任何時候任何地點均可以學習飛機修護專業知識的理想。 2. 輔導高一及高二學生取得丙級證照與TQC中英文輸入證照，高三學生取得乙級證照 3. 加強航空英語教育，使學生達到一年內考取飛機丙級技術士證照，學生在畢業前除具有基本飛機維修能力並有英文維修手冊閱讀能力及多益英語能力考試450分之實力。 4. 鼓勵升學考取國立大學飛機修護科系為主軸之教育方向，使學生成為專業與理論並具之高階飛機維修人員。 • <u>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廣告技術科</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能力：學習設計理念與設計方法，培養學生認知與實踐並重，建立信心勇於表現。電腦與手工技法一併學習相輔相成。 2. 專業知識：充實媒體應用相關資訊，並熟悉相關專業知能及設計實務的經驗。以文化創意設計為主的專題製作展覽發表，綜合表現色彩學、廣告學、印刷、攝影、包裝設計等基礎之能，再輔以美學造形修養，可增加學習效率。 3. 品德：培養學生敬業精神及就業觀念，以適應社會變遷的新道德觀，重時間，守法規，講效率。 4. 進路導向：培育現代化的文化產業設計服務精神，及設計人才儲備，並輔導升四技二專，暨大學相關科系。加強文字造形、色彩學、圖學、設計基礎與繪畫技能之研修，以輔導升學和就業的競爭力，因應資訊科技進步發展，加強電腦繪圖、影像處理、網頁設計與電腦動畫設計課程，加強就業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穎實習工場，先進教學設備，實車教學，將學校與業界實務操作相結合，學生就業能立即適應職場。 2. 輔導高一及高二學生取得汽、機車修護丙級證照，高三學生(滿18歲)取得技工執照、乙級證照。 3. 加強學科課業輔導，充實升學實力。 • <u>家政群：美髮技術科</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教室設備新穎，器材充實，為技能檢定合格考場，學生可參加在校生檢定。 2. 輔導學生取得美容及美髮兩張證照。 3. 加強課業輔導，並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的基礎。 • <u>餐旅群：餐飲管理科/餐飲技術科</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中餐烹調、西餐、烘焙、調酒、餐服等專業實習教室，設備新穎、器具完善，符合部定設備標準及檢定之規範。 2. 輔導學生取得中餐、烘焙、調酒、餐服等證照，為升學及就業鋪路。 3. 加強專業課程，開辦升學專班，充實升學實力。 4. 與國內知名企業合作辦理校外實習。 <p>三、提供特教服務： 本校聘有合格特教老師1人，擔任特教輔導相關工作。另有資源教室輔導員1人。</p> <p>四、其他特色： 提供學生快樂的學習的氛圍是本校最重要的目標。</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性輔導身障同學取得相關技職檢定證照。 2. 積極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獨招，進入大專校院。 3. 無法繼續升學學生轉銜相關勞工及社輔單位繼續服務。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34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學校網址	https://www.tnmr.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註冊組 蔡孟蓉 (06) 355-4591 分機2103							
地址	709040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p>一、註冊繳費項目：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住宿者須另繳洗衣費、住宿用品活動費。</p> <p>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家庭最近一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得申請書籍費、制服費、伙食費等補助。</p>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106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254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1人	腦性麻痺	44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人		
	自閉症	51人	多重障礙	47人	其他障礙	5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p>一、招生科別：餐飲服務科、綜合職能科。</p> <p>二、課程重點：</p> <p>(一)本校高職部設有兩科，分別為餐飲服務科及綜合職能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飲服務科搭配「家務處理領域」及「餐飲製作領域」，以培養家事技能、食品製作、飲料調製、商品販售為本校職業教育發展主軸，並搭配地方飲食文化特色設計相關課程，培育職業能力的同時，亦加強自我生活照顧的技能。 綜合職能科搭配「裝配技能領域」及「家務處理領域」，以商品包裝、物品整理、專業代工、工廠作業為本校職業教育發展主軸，並搭配生活照顧相關課程內容，全面提升學生職業生活與自我照顧的能力。 <p>(二)本校亦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手工藝品、汽車美容、餐飲、烘焙、清潔等，依學生興趣及性向加強職業訓練，亦可跨科別修習選修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職業選擇。</p> <p>(三)職業能力訓練採分組教學方式，讓學生得到適性發展，並發揮其最大之優勢潛能。</p>							

	<p>(四)高二及高三年段之校外實習，將深入職場實境。讓學生易於適應就業職場，以利其後續之就業安置。</p> <p>(五)高三年段由本校就業組及職業輔導員提供職業轉銜服務，積極媒合就業及實習單位，進行「支持性就業輔導」及「小型作業所輔導」，並與社會局密切聯繫日間作業所/布建中心提供實習的名額，以增進特殊學校學生畢業後適性安置之機會。</p> <p>(六)結合職能治療師與社工師等相關專業團隊，以協助高職部學生發揮優勢能力、讓有就業能力學生均能順利就業及安置，並進行追蹤輔導。</p> <p>(七)與勞工局合作進行職業輔導評量，媒合並提供適切的就業機會。</p> <p>三、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本校編制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與社工師，依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完善且多元的相關專業服務。</p> <p>四、特色介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所與教學醫院(奇美)結合之國立特教學校。 ☆ 第一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融入教學之國立特教學校。 ☆ 每學年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根據本校課程及學生能力發展教材教具，並完整建檔供校內教師分享應用。 ☆ 設有牙醫門診，並與奇美醫院合作開設精神科及復健科門診服務。提供完善資源，保障學生健康。 ☆ 鄰近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本校學生享有多項醫療便利措施。 ☆ 善用社會資源、充裕學校設施、發展社團活動、開發學生潛能，使障礙學生亦能參加國際競賽、為國爭光。 ☆ 提供多樣學生日間及課後社團，使學生有機會參加多元活動，開發潛能。 ☆ 提供12條交通車接送路線，以接送大臺南區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 ☆ 引進標準化職業能力評估工具，了解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老師教學與未來就業安置參考。 ☆ 推動高三學生轉銜適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布建中心實習，連結學生再成長與自立安置進路，以減輕家長壓力。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一、就業組結合職輔員、職能治療師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與老師一起主動為學生探尋適合的就業機會，並媒合及密集訓練輔導直到學生適應良好。學生成功就業穩定後仍繼續作追蹤輔導。</p> <p>二、就業組及輔導室結合社工師……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與老師一起主動為學生探尋適合的小型作業所/布建中心安置機會，並媒合及密集訓練輔導直到學生適應良好。學生安置穩定後仍繼續追蹤輔導。</p> <p>三、辦理校外社福機構與職場參訪、轉銜座談會，讓學生能獲得最適性的轉銜安置</p>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35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學校網址	https://www.tndsh.tn.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連絡人及電話	註冊組 楊組長 06-5900504#215						
地址	新化校區(國中部、高職部)：712002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 臺南校區(幼兒部、國小部)：700008臺南中西區北門路1段109號						
學校網址	https://www.tndsh.tn.edu.tw						
電話	新化校區：06-5900504#215、06-5905646 臺南校區：06-2222936#311、06-2236641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身障生：學雜費全免。(另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由本校提供每人每學期書籍費800元、每學年服裝費1,500元、每月伙食費新臺幣3,300元。)						
112學年度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智能障礙	21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64人	總計 132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7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3人	
	自閉症	13人	多重障礙	21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一、招生科別： (一) 綜合職能科：智能障礙為限。 (二) 綜合高中(家政學程、美工學程)：不分障礙類別，智能障礙類除外。 二、課程特色： (一) 綜合職能科 1. 科教育目標： (1) 培育從事農園藝產銷管理之人力。 (2) 培育居家管理之人力。 2.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農作物種植管理之能力。 (2) 具備園藝景觀維護管理之能力。 (3) 具備居家物品整理之能力。 (4) 具備職場清潔管理之能力。 (二) 綜合高中(家政學程、美工學程)						

★課程規畫特色：

1. 重視統整：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2. 充分試探：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使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發揮性向試探與適性分化的功能。
3. 專精分化：高二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專門導向學程，提供分化專精科目。
4. 課程彈性：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教學綱要，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
5. 強調人本：重視學生的異質性，課程著重在使每一名學生都能學習成功，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知能，又能適性發展。

★家政學程教育目標：

1. 培育家政基礎人才。
2. 培育跨領域統整及探究與實作之人才。
3. 培育餐飲技術基礎人才。
4. 培育烘焙技術基礎人才。
5. 培育終身學習與職業道德之人才。

★美工學程教育目標：

1. 培育美工設計技術基礎人才。
2. 培育跨領域統整及探究與實作之人才。
3. 培育圖文傳播技術基礎人才。
4. 培育木工技術基礎人才。
5. 培育終身學習與職業道德之人才。

三、其他特色：

- (一) 提供學生展現自我的舞台，如：每年定期於校外舉辦大型展覽展出學生實習作品及鼓勵學生參加特殊奧運、全國身心障礙技能賽、全國美展、縣市美術競賽…等。
- (二) 新建置美工教室、門市訓練教室及生活情境訓練教室。
- (三) 綜合職能科學、產、銷課程，學生體驗職場作業實務。
- (四) 設有專業農場，可進行水耕、土耕與園藝實作。

**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

- 一、設立聽障資源服務中心：辦理聽覺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諮詢。
- 二、相關專業團隊（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諮商心理師、心理諮商專業教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及職業輔導員：提供教師與家長諮詢服務、各學部學生直接或間接服務。
- 三、輔導考取證照：依職類規劃，輔導參加技術士證照考試、機車駕照，增加就業之競爭力。
- 四、轉銜輔導：依據學生能力、性向提供升學、就業及就養相關服務。
 - (一)就學：輔導有意升學之學生，辦理大學體驗，並協助報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亦鼓勵及協助參加四技二專、大學相關科系多元入學管道。
 - (二)就業：結合勞政單位，辦理校外職場參訪、實習及就業轉銜座談會，協助學生及家長獲得就業相關資訊及建議。
 - (三)就養：結合社政單位，辦理機構參訪，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與協助。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36國立後壁高中						插入學校網址 QR-Code
學校網址	https://www.hp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資源教師(06)6871031 分機232						
地址	712002臺南市後壁區嘉苳里下茄苳132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車免費本校係偏鄉學校，學生搭校車三年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依國立高中職學雜費收取標準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3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0人	13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2人	學習障礙	5人	
	自閉症	2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一、學校特色簡介： 後壁高中位於農業發展的後壁區，地區特色是崑濱伯的『無米樂』、菁寮老街、土溝社區、小南海、芙蓉埤等，師生在純樸的農村間，充滿綠意稻香的環境中學習，學生質樸、家長樸實、老師盡心照顧學子，有師生獨立合蓋的柴窯、有學生與大專生校園營造的學習角落、有各科共同建設的特色學習休閒場域，有誠品化的舒適圖書館等。教師專業精進，後中窯陶藝團隊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美工團隊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佳作』。另配合教育部『第二專長班』政策於91年成立『陶藝第二專長班』，提供社區人士學陶、捏陶的學習與休閒空間，學員學藝有成，辦理『陶藝市集』、『十載有科』成果展頗受好評，成為學校發展特色。期盼培養學生具『專業力』、『創造力』、『品格力』、『國際力』的學生圖像與學習素養。</p> <p>二、科別：</p> <p>1. 普通科（高中）： (1)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輔導選修自然或社會組。 (2)學術課程導向為主、職業導向為輔。</p> <p>2. 美工科（高職）： (1)商業設計、工藝設計、電腦美工繪圖等專業學科。 (2)工藝、繪畫、陶瓷等實習。 (3)輔導『陶瓷、廣設、網版製版、電腦圖文組版』等技能檢定。</p> <p>3. 廣告設計科（高職）： (1)強調基礎繪圖能力。 (2)加強電腦繪圖能力。</p>						

	<p>(3)著重相關能力培養。</p> <p>(4)輔導『廣設、電腦圖文組版』等相關技能檢定。</p> <p>4. 電機科 (高職)：</p> <p>(1)電機控制、電子電路、電腦繪圖等。</p> <p>(2)輔導『工業配線、室內配線、自來水承裝工』等技能檢定。</p> <p>5. 資訊科 (高職)：</p> <p>(1)微電腦及應用微電腦機械器的測試、調整及維修。</p> <p>(2)語言程式、資料庫、繪圖軟體、網路應用等。</p> <p>(3)輔導『電腦硬體裝修、軟體應用、網頁設計』等技能檢定。</p> <p>6. 建築科 (高職)：</p> <p>(1) 建築製圖、泥木工實習、建築材料、測量實習等。</p> <p>(2) 輔導『建築製圖、電腦繪圖、工程測量』等技能檢定。</p> <p>7. 多媒體設計科 (高職)：</p> <p>(1) 核心課程科目：</p> <p>繪畫基礎、基本設計、設計圖法、色彩原理、設計與生活、造形原理、數位設計基礎、設計概論、創意潛能開發。</p> <p>(2) 專精課程科目：網頁設計、印前製作、電腦動畫、創意模型設計、版畫創作、材質創作、應用繪畫、表現技法、數位影像繪圖、數位向量繪圖、數位攝影、數位影音後製、專題製作等課程。</p> <p>1. 室內空間設計科 (高職)：</p> <p>(1) 核心課程科目：</p> <p>基本設計、設計概論、色彩原理、設計與生活、造形原理、創意潛能開發、繪畫基礎、設計圖法等課程。</p> <p>(2) 專精課程科目：室內設計製圖、電腦繪圖、材料認識與應用、專題製作、電腦輔助設計、泥工估價管理、人體工學、室內設計表現技法等課程。</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一、 始業輔導：學校對於新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安排處室之相關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等組成輔導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研擬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p> <p>二、 義工制度：每位身心礙學生視需要遴選義工學生，協助其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p> <p>三、 個別、團體輔導：平日由導師、輔導教師、資源教師、任課教師、義工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進行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每次輔導過程，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進一步協助與適性輔導之依據。</p> <p>四、 親師座談：藉由親職教育座談會或隨時電話聯絡方式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溝通觀念、了解問題，協助其解決問題。</p> <p>五、 轉銜輔導：學校對於即將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就其需求，安排適切的轉銜輔導。</p> <p>六、 補救教學：根據學生課程需求，提供補救教學，協助輔導課業。</p> <p>七、 因應學生需求，申請特殊服務。</p>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37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s://www.ycv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楊士毅 (06) 574-1101 分機623																											
地址	714003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1-1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1.普通科、各職業類科 免學費 ，實用技能班 學費雜費全免 。 2.學生不限身份別，搭乘本校 交通專車免費 。 3.提供學生優質生活環境，學生 住宿免費 。 3.優質化就近入學勵學獎學金：入學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累積無小過以上處分，獎學金每人2千元。(依計畫核定名額辦理) 4.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學金：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階段成績在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累積無小過以上處分，獎學金1萬元。(依來函核定名額辦理) 5.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1萬元。(依計畫核定名額辦理) 6.另有教育儲蓄戶、急難救助金、清寒獎助學金...等，數種獎學金。 7.應屆畢業生錄取國立大學及國立四技二專，由本校及家長會提供優渥升學獎學金，獎學金最高30萬元。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智能障礙</td> <td>2人</td> <td>視覺障礙</td> <td>人</td> <td>聽覺障礙</td> <td>人</td> <td rowspan="4">總計 26人</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人</td> <td>肢體障礙</td> <td>3人</td> <td>腦性麻痺</td> <td>人</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人</td>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1人</td> <td>學習障礙</td> <td>15人</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4人</td> <td>多重障礙</td> <td>人</td> <td>其他障礙</td> <td>1人</td> </tr> </table>			智能障礙	2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26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3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15人	自閉症	4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1人
智能障礙	2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26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3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15人																							
自閉症	4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1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學制</p> <p>◆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食品加工科、電子科、電機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廣告設計科</p> <p>◆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p> <p>◆實用技能學程： 水電技術科、商用資訊科、視聽電子修護科、餐飲技術科、廣告技術科</p> <p>◎113學年度開設班別及招生人數：</p>																											

學制	科別	招生人數
普通型	普通科	35
技術型	食品加工科	35
	電子科	35
	電機科	35
	資料處理科	35
	餐飲管理科	35
	廣告設計科	35
實用技能班	餐飲技術科	35
	廣告技術科	35
	水電技術科	35

◎學校及課程特色：



(一)學校願景

- 1.全人教育：重視全人發展，涵養五育均衡之現代公民。
- 2.創新活力：活化課程教學，培育創新活力之玉高青年。
- 3.技藝起飛：強化技能學習，養成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
- 4.適性學習：透過適性輔導，營造多元展能之學習環境。

(二)學生圖像

- 1.跨域力：專業自持、跨域整合。
- 2.公民力：自我負責、主動參與。
- 3.就業力：學以致用、即可就業。
- 4.全球移動力：外語溝通、國際視野。

(三)辦學特色

- 1.提供多元課程，適性學習輔導。
- 2.提供學生舞台，促進增能展才。

	<p>3.精進學生技能檢定，培育技職人才。</p> <p>4.引進外籍教師協同教學、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推展國際教育。</p> <p>5.務實致用、在地深耕；產學攜手，畢業即就業。</p> <p>6.技藝菁英培訓，技能精益求精。</p> <p>7.教學設施專業完善，提升學生學習品質。</p> <p>◎學校環境概況</p> <p>1.教室：全面裝有冷氣空調、網際網路及 wifi 環境、電腦及單槍 E 化設備、平板電腦數位教學。</p> <p>2.住宿：男女宿舍共 88 床，皆為寬敞 4 人房，配備冷氣及網路，並由學務人員全天候管理，學生家長安心放心。</p> <p>3.交通：本校設有十條專車路線遍及臺南市，包含市政府、永康、仁德、歸仁、關廟、新市、善化、新化等；或搭乘興南客運綠幹線亦可到達。</p> <p>4.活動：設有多元多樣性社團，不定期舉辦各種校內外活動，開創學生多采多姿的校園生活。</p> <p>5.進路：升學導向(大專校院)、證照輔導(乙級丙級)就業準備的最佳選擇。</p> <p>◎辦學績效</p> <p>※106 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榮獲優等佳績。</p> <p>※本校為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p> <p>※榮獲教育部雙語教學計畫補助-辦理部份領域課程雙語教學。</p> <p>※榮獲「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績優學校」。</p> <p>※教育部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校園優等。</p> <p>※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學校。</p> <p>※榮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p> <p>※本校教師榮獲「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績優人員」。</p> <p>※本校教師榮獲「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金質獎」。</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本校設立不分類身障資源班乙班，聘請特教合格教師擔任導師。</p> <p>1. 特教服務：行政支援、入班宣導、補救教學、學習適應、特教諮詢等。</p> <p>2. 輔導概況：針對學生需求開立補救教學課程，課程融入學習策略、生活適應等內容，旨在幫助學生改善學習困難，增進於普通班的學習。</p>

113 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38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s://www.tnd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陳雅蕙(資源班導師) (06) 5722079 分機 704																											
地址	721008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本校宿舍共三層，一樓為公共空間，二樓為女生宿舍，三樓為男生宿舍，無電梯。女生宿舍共有 16 個床位可提供住宿，男生宿舍亦提供 16 個床位住宿。入住需求須能自理生活且須遵守住宿生活規範。惟申請入住時需經審核，且有兩星期適應期，若達到住宿標準方允以住宿。本校宿舍，每學期每人住宿費 4,200 元，欲住宿者統一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繳交申請表至學務處舍監廖小姐。 備註：本校宿舍無電梯及需提供以往病史以判斷是否適宜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一、高職免納學費。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低於 220 萬者得依身心障礙程度再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基準如下：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或重度者：減免全部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減免十分之七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減免十分之四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三、低收入戶學生得再減免全部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得再減免十分之六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五、以上第二～四項減免僅可就其中一項擇優申請，不可重複。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智能障礙</td> <td>2 人</td> <td>視覺障礙</td> <td>1 人</td> <td>聽覺障礙</td> <td>1 人</td> <td rowspan="4" style="font-size: 1.5em;">總計 30 人</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0 人</td> <td>肢體障礙</td> <td>2 人</td> <td>腦性麻痺</td> <td>0 人</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0 人</td>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1 人</td> <td>學習障礙</td> <td>22 人</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1 人</td> <td>多重障礙</td> <td>0 人</td> <td>其他障礙</td> <td>0 人</td> </tr> </table>			智能障礙	2 人	視覺障礙	1 人	聽覺障礙	1 人	總計 30 人	語言障礙	0 人	肢體障礙	2 人	腦性麻痺	0 人	身體病弱	0 人	情緒行為障礙	1 人	學習障礙	22 人	自閉症	1 人	多重障礙	0 人	其他障礙	0 人
智能障礙	2 人	視覺障礙	1 人	聽覺障礙	1 人	總計 30 人																						
語言障礙	0 人	肢體障礙	2 人	腦性麻痺	0 人																							
身體病弱	0 人	情緒行為障礙	1 人	學習障礙	22 人																							
自閉症	1 人	多重障礙	0 人	其他障礙	0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一、全校招生科別： 1. 職業類科：設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幼兒保育科、商業經營科、廣告設計科及餐飲管理科。 2. 實用技能學程：設有銷售事務科及廣告技術科。 二、課程特色： 資料處理科：																											

特色介紹：以培養商業社會之資訊基層專業人才為目標，傳授電腦及商業相關專業知識與資訊技能，且與政府職業證照制度相配合，輔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落實電腦技能在商業領域上的應用。並因應當前工商業界之需，奠定學生創新思考

及自我發展之能力。

電子商務科：

特色介紹：整合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的運用，以培育具有資訊應用及電子化商務網站經營之人才為目標。培養電子商務基層專業人員應有的學養與價值觀，強化多媒體設計、APP程式設計、電子商務網站管理等專業技能，並輔導學生積極參加專業證照檢定。

幼兒保育科：

特色介紹：能瞭解幼兒發展的基本概念、保育技能、課程設計的原理原則及教保活動設計之能力，並透過做中學具備教具製作、說演故事、樂器演奏與幼兒韻律等能力。

商業經營科：

特色介紹：加強學生商業類的基本知識，並因應時代潮流，設計適合現代商業社會的準備課程，重視實作科目，從做中學得應有的商業知識，以協助學生培養未來的技能。

餐飲管理科：

特色介紹：以培養專業餐旅管理職人為宗旨，在教學方面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均衡發展，課程設計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透過觀光、餐飲的基礎課程與相關知識的結合、專業設施的應用，締造優良學習環境，培育具備服務熱忱、職業道德與衛生安全之餐飲職人。

廣告設計科：

特色介紹：師資熱忱富經驗，專業設備完善，課程設計活潑且著重實務技術及創意的發揮。專業課程融入數位設計概念，並輔導同學參加乙級/丙級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實用技能學程一銷售事務科

特色介紹：傳授有關商業之基本知識與實用技術。培養商業資料收集、處理、分析及操作商業資訊系統之應用知能。輔導同學參加乙級/丙級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

實用技能學程一廣告技術科

特色介紹：師資熱忱富經驗，專業設備完善，課程設計活潑且著重實務技術及創意的發揮，傳授學生有關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能與基本知識。訓練學生具有商品促銷與視覺傳達等相關之設計與製作知能，並輔導同學參加乙級/丙級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提供特教服務 及輔導學生概

- 1、依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課業加強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2、辦理新生、畢業生轉銜會議、IEP會議及各項特殊教育會議。

況	<p>3、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諮詢及課程服務。</p> <p>4、辦理特殊需求學生轉銜輔導活動，含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身心障礙學生獨立招生考試及職業轉銜相關活動。</p> <p>5、鑑定提報、特教相關權益服務、提供特教獎補助學金及交通費申請。</p> <p>6、提供生活晤談及學習輔具、教材教具及學習資源。</p>
---	--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39台南市私立德光中學																											
學校網址	https://www.tkg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處 郭秀櫻 (06) 289-4560 分機716																											
地址	70161臺南市東區德光街106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每學期學雜費、代辦費、午餐共收費44203元。並依教育部規定「減免5684-23484元」或依「家庭經濟、障礙類別」擇一減免。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智能障礙</td> <td>0人</td> <td>視覺障礙</td> <td>0人</td> <td>聽覺障礙</td> <td>0人</td> <td rowspan="4">總計 5人</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0人</td> <td>肢體障礙</td> <td>0人</td> <td>腦性麻痺</td> <td>0人</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0人</td>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3人</td> <td>學習障礙</td> <td>0人</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2人</td> <td>多重障礙</td> <td>0人</td> <td>其他障礙</td> <td>0人</td> </tr> </table>			智能障礙	0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0人	總計 5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0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3人	學習障礙	0人	自閉症	2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智能障礙	0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0人	總計 5人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0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3人	學習障礙	0人																							
自閉症	2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1. 本校的辦學宗旨：「愛與服務」與「敬天愛人」。</p> <p>1. 本校除了盡力符合高中的精神來辦學外，更配合教育政策推動人才培育計劃，學校全面e化，達到班班有電腦、班班可上網、班班有單槍投射機，使全校學生資訊能力提升，成為名符其實的e-school。</p> <p>2. e世代人才培育計劃中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也積極推動，除了英文課之外，還開了每班2節英語會話課。</p> <p>本校的各項教學特色，有口皆碑，可以讓學生發揮潛能，活出自信。</p> <p>A 提昇學生人文素養 B 英語口語教學 C 推動資訊教育</p> <p>3. 在全人教育理念的引導下，三年中每學期，我們均有一節的「生命教育」課，讓學生了解生命的意義及珍惜擁有的幸福，在制式的知識學習之外，另覓生命的出路，正視並肯定自己做一個人的價值。</p> <p>5. 本校錄取大學幾達100%。</p>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p>校內新建無障礙設施及廁所完善。</p> <p>因身心障人數較少，無設置資源班。</p> <p>為服務特教學生安排行政及輔導老師，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學生學習適應。</p>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40台南市光華高中																												
學校網址	http://www.khg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教務處註冊組長葉書羽 (06) 238-6501 分機208																												
地址	701006台南市東區勝利路41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只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只有女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教育部條文之規定辦理各項資格審核及學雜費收取。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智能障礙</td> <td>7人</td> <td>視覺障礙</td> <td>0人</td> <td>聽覺障礙</td> <td>1人</td> <td>總計</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0人</td> <td>肢體障礙</td> <td>1人</td> <td>腦性麻痺</td> <td>0人</td> <td rowspan="3">32人</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0人</td>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3人</td> <td>學習障礙</td> <td>17人</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3人</td> <td>多重障礙</td> <td>0人</td> <td>其他障礙</td> <td>0人</td> </tr> </table>			智能障礙	7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1人	腦性麻痺	0人	32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3人	學習障礙	17人	自閉症	3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智能障礙	7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1人	腦性麻痺	0人	32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3人	學習障礙	17人																								
自閉症	3人	多重障礙	0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一、招生科別：(一)普通高中 (二)綜合高中 (三)技術高中</p> <p>二、課程重點：</p> <p>(一)普通高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高中3年課程科目與國中科目相近，包含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高中學科更深化基本學科的理論與操作，對語文表達與學科學習能力有一定的要求，因此適合將來有興趣學習更深更廣學科知識，以培養具備專業知能或高深學術研究者。</p> <p>(二)綜合高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為學術學程(自然學程、社會學程)以及專門學程(多媒體設計學程、觀光餐飲學程、時尚設計學程、銀髮族活動管理學程)共有6個學程。 2. 一年級上學期規畫多元選修與試探，以了解各群科的進路，下學期進行深度選修，兼顧興趣與能力；二年級專精個人的主修，三年級則更加精熟其專業，為升學或就業作準備。 3. 為考量學習過程中需動手操作，以熟練其專業技術。因此多媒體設計學程、時尚設計學程不招收『視障生』。觀光餐飲學程不招收『視障生及肢障生』、銀髮族活動管理學程不招收『聽障生、視障生及肢障生』。 <p>(三)技術高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經營科：傳授商業基本知識及各領域之專業技能為課程重點，著重學生電腦應用之能力，重視專業技能證照之取得。不招收『視障生及肢障生』。 																												

	<p>生』。</p> <p>2. 幼兒保育科：傳授幼兒教保基礎的知識與技能，且學習內容配合就業市場需要及多元化社會與學生興趣，兼具理論、實務與態度的學習，同時重視電腦運用能力的培養。不招收『視障生』、『情緒行為障礙生』及『聽障生』。</p> <p>3. 流行服飾科：熟練服飾設計製作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用技能。輔導服飾行銷知能，培養從事流行時尚產業的工作興趣與創業能力。考量相關課程內容之安全性。故不招收『視障生』。</p> <p>4. 多媒體設計科：傳授多媒體資訊應用與設計之實用技術及基本知識，結合科技、人文、藝術的課程規劃，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技能競賽與資訊服務，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不招收『視障生』。</p> <p>5. 餐飲管理科：學習觀光、餐旅基本知識及技能，協助學生認識國內外觀光餐旅現況與未來趨勢。透過實作課程，如：中餐烹調、飲調等課程輔導學生取得餐旅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搭配美學藝術與創意並加強英、日語之聽、講、運用能力以培養從事觀光餐飲之全方位服務人才。藉由辦理校外參觀、主題式競賽活動，涵養學生知、情、意的氣質。不招收『視障生、情緒行為障礙生及肢障生』。</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一、提供特教服務：</p> <p>(一)每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相關課程之任課老師，討論學生之狀況，並針對學生的需求，撰寫適當之學習輔導計畫。</p> <p>(二)針對個別學生，由輔導教師輔導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人際關係建立、課業學習技巧等。</p> <p>(三)針對有學習需求的學生，開設學科額外加強之外加式課程。</p> <p>(四)與家長密切聯繫，配合學生之生涯規劃提供就業或升學之轉銜服務。</p> <p>(五)彙整各類升學資訊，例如：身障生甄試、獨招資訊，提供學生參考，並提供相關升學進路之諮詢與輔導。</p> <p>二、未來進路輔導</p> <p>依學生之生涯規劃，並參考家長期望，配合學程或科別的特性，提供學生在就業或升學上的協助。</p> <p>(一)就業部分：</p> <p>1. 提供基本專業能力的加強，使學生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發揮所學。</p> <p>2. 提供社交技巧訓練，使其能順利與同事/主管建立完善的人際。</p> <p>(二)升學部份：提供補救教學，提升學生之學科能力。</p>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41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s://www.hysh.tn.edu.tw/home																															
連絡人及電話	實研組鄭組長/資源班馬老師 06-6562275分機117/116																															
地址	73042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101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平日交通車，無假日返鄉專車(專車路線未必能滿足個別需求，請洽教官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新營火車站步行約20分鐘)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每學期4500元，寒暑假另計，團膳費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班級種類繁多，依就讀班型及不同學期收費標準有所差異，詳見校網首頁招生訊息「收費標準」或掃描 QR-Cod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智能障礙</td> <td>0人</td> <td>視覺障礙</td> <td>1人</td> <td>聽覺障礙</td> <td>1人</td> <td>總計</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0人</td> <td>肢體障礙</td> <td>2人</td> <td>腦性麻痺</td> <td>4人</td> <td rowspan="3">17人</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0人</td>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0人</td> <td>學習障礙</td> <td>2人</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5人</td> <td>多重障礙</td> <td>1人</td> <td>其他障礙</td> <td>1人</td> </tr> </table>						智能障礙	0人	視覺障礙	1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2人	腦性麻痺	4人	17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0人	學習障礙	2人	自閉症	5人	多重障礙	1人	其他障礙	1人
智能障礙	0人	視覺障礙	1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2人	腦性麻痺	4人	17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0人	學習障礙	2人																											
自閉症	5人	多重障礙	1人	其他障礙	1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一、班級型態</p> <p>1. 普通型高中</p> <p>(1). 普通科5班：含普通班4班及實驗班1班，每班核定35人，計175人。</p> <p>(2)美術資優科1班，每班核定25人。(以競賽表現入學2名、甄選入學23名)</p> <p>2. 技術型高中</p> <p>(1) 商業經營科1班，每班核定35人。</p> <p>(2) 資料處理科1班，每班核定35人。</p> <p>(3) 應用英語科1班，每班核定35人。</p> <p>(4) 電子商務科1班，每班核定35人。</p> <p>(5) 流通管理科1班，每班核定35人。</p> <p>二、宣傳簡介：詳見校網【認識新中】、【招生訊息】、【教學單位】、【課程總體計畫】等，可掃描下方 QR-Code。</p>																															

	校網-認識新中	校網-招生訊息	
			
	校網-教學單位	校網-課程總體計畫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三、補充說明：本校為升學型學校，具有一定學業要求，特教法保障多元評量，評估學生能力現況、學習動機及態度後適性評量之，不保證成績必定及格或必定取得畢業證書(非義務教育)，畢業證書取得比照一般生修業標準，如成績未達及格，與一般生相同均須參加補考或重補修。特教學生各科學年學期目標及成績評量經 IEP 會議決議後，送交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p> <p>一、實施原則： 每年暑期辦理新生轉銜會議、能力評估、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評估整體學習、情緒及社會適應、生活管理等優弱勢能力，提供所需特教支持與服務，彙整需求送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特教服務： 1. 直接教學：視學生實際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生活管理、學習策略、社會技巧、職業教育、功能性動作訓練等)；學科輔導以補救教學或同儕課輔方式提供。 2. 間接服務：視學生實際需求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與協助等，以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和宣導活動。</p> <p>三、輔導概況：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學習適應、人際適應及生活適應順利，落實三級輔導與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 2. 以團隊合作方式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支持，提供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視個案需求與普通班導師、輔導教師、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合作。 3. 生涯輔導及轉銜，如：高二選組、升學輔導、職涯探索、提早就業轉銜、勞政轉銜、大專資源教室轉銜等。</p>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42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www.tntcsh.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處資源班導師 (06)-2338501 分機612							
地址	7108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948號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及假日返鄉專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依據教育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程度(以「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載明之輕、中、重程度減免學雜費。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2 人	總計	15 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2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2 人	學習障礙	3 人		
	自閉症	4 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2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p>一、地理位置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緊鄰市區，交通便利，並備有學生專車，路線涵蓋安平、海尾、茄萣、土城、市立文化中心、關廟與歸仁等。</p> <p>二、學制:綜合高中11班、普通高中4班。</p> <p>三、綜合高中設有9個學程 (一)食品加工學程 (二)資訊應用學程 (三)餐飲技術學程 (四)電腦製圖學程 (五)畜產保健學程 (六)營建技術學程 (七)園藝與休閒學程 (八)學術自然學程 (九)學術社會學程</p> <p>四、普通高中:分為自然組、社會組。</p> <p>五、特色介紹 民國93年8月1日起，因應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改制為大學，本校改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民國94年6月應屆畢業生畢業後，本校職業類科全部結束。同年8月1日新生招生增設普通高中四班，其餘十一班為綜合高中。班級數日間部45班，進修部3班，學生總人數近兩千人。本校校地遼闊，面積達31公頃，</p>							

	<p>花木扶疏，綠意盎然，承蒙上級長官、社會賢達、學生家長及歷屆校友之通力合作，與全校師生之共同努力，始有今日之成就。今後持續努力，精益求精，造就更多優秀人才貢獻社會。</p> <p>六、本校於108年7月享學空間落成，提供特教生良善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習品質。</p>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一、新生輔導與學長姊經驗分享：新生於開學初期進行輔導座談，並藉由畢業學長姊分享的經驗傳遞給高一新生。</p> <p>二、補救教學：由任課老師及學生本身評估學習需求，實施個別化補救教學。</p> <p>三、學習扶助方案：除了英數補救教學之外，亦開設證照輔導班，供之特殊生加強實作能力。</p> <p>四、開設特殊需求課程：本校由特教老師開設社會技巧、學習策略，協助自閉症、學習障礙等學生提升學習適應及生活人際適應之能力。</p> <p>五、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邀請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輔導特殊生，幫助特殊生在生心理上有好的發展。</p> <p>六、個別與團體輔導：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依學生需要，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p> <p>七、升學輔導：由普通教師及輔導教師對學生說明可能的升學進路，並由特教老師辦理特教生生涯輔導座談及升學進路說明會。</p> <p>八、志工制度：由同學當中遴選優秀志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並舉行特教生義工座談。服務表現積極熱忱者，予以敘獎鼓勵。</p> <p>九、鼓勵學生參加各類研習活動或成長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擴展人際關係。</p> <p>十、親師座談與專題研討：定期規劃辦理親師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及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理專題研討，藉以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p> <p>十一、建置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除建立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外，教師也針對學生需求，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理輔導，並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以利進一步協助與輔導之依據。</p> <p>十二、個別化轉銜輔導(ITP)：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高中職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相關人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輔導。</p> <p>十三、生涯輔導：適才適性，引導學生進行個別化生涯選擇輔導。</p> <p>十四、本校每學期辦理特教研習講座，提升教師及學生之特教知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十五、行政支援措施</p> <p>(一)請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巡迴本校輔導，並規劃辦理各項進修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特教知能。</p> <p>(二)提高師資素質，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特教課程與教學、就業轉銜、職務再設計等知能之觀摩研習活動。</p> <p>(三)落實轉銜通報與轉銜輔導機制。</p>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43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學校網址	https://www.tnvs.tn.edu.tw/						
連絡人及電話	教務處資源教室 (06) 391-0772 分機184						
地址	708001 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1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 收取情形	1. 高一各科免學費(家庭年總收入低於180萬元)。 2. 水產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輪機科免學雜費。 3. 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						
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3人	視覺障礙	0人	聽覺障礙	0人	總計
	語言障礙	0人	肢體障礙	0人	腦性麻痺	0人	36人
	身體病弱	0人	情緒行為障礙	3人	學習障礙	25人	
	自閉症	4人	多重障礙	4人	其他障礙	0人	
課程重點 及 特色介紹	<p>一、水產養殖科(包含實用技能班-水產養殖技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授有關水產生物育種、養殖的基本技術及知識。 2. 傳授水族景觀設計、水生植物生態造景的基本技術及知識。 3. 培養水產養殖經營管理之知能，水質環境分析的基本技術及知識。 4. 因材施教，積極輔導學生升學、取得水產養殖之相關證照。 <p>二、水產食品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生國立科大錄取率逐年提升。 2. 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增加多元學習經驗，培養創意思考能力、團隊合作精神、提升人文素養及繼續進修之能力。 3. 本科特色課程「專題製作」，整合學生三年所學。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達到創新多元學習、理論實務並重之科發展特色。 5. 丙級技能檢定通過率極佳。 6. 每班均參加職場體驗與參訪，加強與企業界的連結。 7. 課程採理論與實務並重，理論課程重點在食品加工、食品化學、食品安全與衛生、微生物、冷凍冷藏、工廠管理及品質管制等科目。實務課程也結合食品相關證照內容輔導訓練。 <p>三、機電科(包含實用技能班-船舶機電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具有機電整合自動化技術基礎能力，符合業界自動化控制趨勢之人才。 2. 強化技能訓練，輔導學生取得多張乙、丙級證照，並辦理在校生專業檢定，在原學校場地測驗。 3. 師資專業且經驗豐富，擁有多項專業乙級技術證照。 4.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近年參加工業類技藝競賽，學生成績卓越。 5. 定期舉辦企業參訪活動，並邀請業界講師進行協同教學，讓學生將所學知識 						

	<p>與業界實際結合，以達到學習成效並激勵學生提早做好生涯規劃。</p> <p>註：實習課程需操作各項重機械設備，具有一定危險性，選科時須斟酌考量。 船舶機電科學生需接受船員四項基本安全訓練及電銲課程。</p> <p>四、輪機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船舶輪機專業人員及岸上機械/機電產業所需之基礎人才。 2. 師資專業且經驗豐富，擁有多項專業乙級技術證照。 3.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近年參加海事類技藝競賽，學生成績卓越。 4. 海岸巡防總局移撥巡防艇60噸1艘、50噸1艘，建置實體情境教學之實習特色課程。 5. 可搭乘實習船海上實習，增加海上實務經驗，增廣見聞。 <p>註：實習課程需操作各項重機械設備及電銲設備，具有一定危險性，海上實習需1-2周在船上實習，選科時須斟酌考量。</p> <p>五、電子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優良：本科專任教師擁有各類專業證照及碩士學歷，並取得各種國家檢定考試監評資格。 2. 合格術科考場六間(視聽電子甲級、儀表電子乙級、數位電子乙級、視聽電子乙級、工業電子丙級、視聽電子丙級)。 3. 落實技能：在校同學均全加工業電子丙級檢定。目前畢業班同學及格率已接近 100 %、數位電子乙級證照通過率也都大於五成。多數同學均同時持有一張丙級(工業電子丙級)及一張乙級(數位電子乙級)。 4. 輔導升學：重視學生學習加強學科輔導、三年級模擬考，再佐以乙級證照的取得與專題製作相關競賽成果、均能輔助學生順利考取理想學校。 <p>六、商業經營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以傳授資訊業、商業及服務業所需之現代經營管理技術與基本知識及技能。 2.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類技藝(能)競賽，取得名次，肯定自我，為科、為校爭取榮譽。 3. 鼓勵學生自我學習，取得各相關檢定證照，增廣專業技術能力。 4. 鼓勵學生參加各類英語檢定，重視語文能力，發展國際觀。 5. 參加專題製作比賽，藉由問卷的設計，結合社區資源運用。 6. 配合課程辦理相關校外參觀實習，使學生透過實地觀摩，培養正確職業觀念。 <p>七、電子商務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以培養數位科技與資訊安全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並給予學生應有之專業訓練及人文素養養成。 2. 專業師資，新穎設備，培育軟體設計與電子商務行銷企劃能力專業技術。 3. 積極參與各類技藝競賽，取得名次爭取榮譽，並鼓勵學生考取相關檢定證照，增廣專業技術能力。 4. 安排職場參訪與業界實習，並鼓勵學生參與專題製作比賽，結合社區資源運用，並與企業界建立鏈結。
<p>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p>	<p>一、行政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轉銜會議，召開 IEP 會議提供特教相關資源。 2. 協助申請相關專業服務、視聽障巡迴輔導及輔具申請。 3. 辦理全校性及入班特教宣導活動。 <p>二、教學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科補救教學與特殊需求課程。 2. 提供課程與教學調整相關措施，如學習內容與歷程調整、評量方式與標準調整、調整教室座位或提供小老師協助等。 <p>三、輔導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小天使同儕輔導制度。 2. 辦理升學與就業相關輔導活動。 3. 提供特殊學生生活輔導與心理輔導。 4. 建立校內特殊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44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QR-Code
學校網址	https://www.nkhs.tn.edu.tw/nss/p/index						
連絡人及電話	輔導教師 吳薛晶 (06) 633-5408 分機150						
地址	73045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62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學雜費收取情形	1. 每學期學費補助金額為24,423元。 2. 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原住民則有額外國教署補助。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人	總計 7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1人	學習障礙	3人	
	自閉症	3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壹、學校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唯一由台糖公司所創辦的學校，不以營利為目的。 2. 校區寧靜、安全，環境幽雅，素有「花園美景學校」之稱。 3. 導師與家長聯繫密切，即時反應並解決問題。 4. 重視親職教育及重塑社會倫理，以達到全人教育之終極目標。 5. 董事會組織健全，全力支援校務推展。 6. 增廣國際化視野，充實英文教學設備，英文教學更精進，給予學子走向世界的的能力。 7. 落實全人教育並打造優質教育環境及精緻的校園文化。 8. 社團活動多樣化，邀請專業教師指導。 						
	貳、辦學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繼100年之後，105年再度榮獲教育部學校評鑑總成績「優等」(最高等第)為台南市私中第一。 二、優質化獎勵：自 98-112 年，連續15年榮獲優質化獎勵，104年起教育部入選「特色領航」學校，原南縣私中唯一。自 105學年度起，聚焦於新課綱之銜接與轉化，漸進式銜接新課綱的課程發展與實踐。 三、精進卓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獲選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研究基地學校。 (二)獲選教師全球競合力教學能力基地學校。 (三)獲選21世紀核心素養教師教學能力研究基地學校。 (四)本校通過創造性思維暨21世紀核心素養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五)獲選 STEM+A 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新營區行星基地。 (六)獲選美國 AIT 學術交流傅爾布萊特英語辯論計畫訓練學校。 (七)設立資優課程班：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設立「科學實驗班」「雙語實驗班」。 						

	<p>(八)成立雙聯學制：與美國加州 Fairmont private schools 成立雙聯課程班取得國際文憑。</p> <p>(九)推展國際交流：推展國際教育課程及定期澳洲及日本學校視訊主題研討交流。</p> <p>四、升學績效：</p> <p>(一)112年大學學測締造佳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選四」56級分(採計國、英、數A、自)楊承恩、郭宸穎。 「五選四」57級分(採計國、英、數B、社)周依柔。 2. 「五選四」56級分(採計國、英、數A、社)蔡佳妤；54級分(採計國、英、數B、社)有楊承恩、廖育賢、王語萱。 3. 自然組、社會組選考四科50級分以上共120人。預估達國立大學標準。各科達到頂標共有290人次，其中，國寫(含知性、情意)成績達A共67人次，足見各科教學成效。 <p>(二)112年大學「繁星推薦」59人摘星 星光閃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錄取人數59人，國立大學錄取人數37人。 2. 96-112年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總人數及醫牙暨國立大學錄取人數十七度蟬聯大新營區私中之冠。 <p>(三)112年大學「申請入學」「考試入學」成果亮麗：錄取台大4人次，陽明、清大、交大、成大、政大等頂尖國立大學共133人次。另國防及軍警院校12名。</p> <p>(四)112年大學分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在各領域頂大熱門校系錄取人數再創高峰。70多名考生共有31名學生錄取國立大學，其中不乏錄取台大、政大、成大等頂尖的大學。</p> <p>(五)105~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亮麗：5A++26人、5A以上267人，平均5人當中就有1人5A，為大台南市最優。112年會考今年李恩勝同學5A++滿級分，表現亮麗；以積分估，本校男、女達第一志願標準共計39人。</p> <p>(六)112學年度國中部直升本校高中，佔國三畢業生人數7成以上，辦學績效獲家長肯定。</p>
<p>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服務：本校定期召開IEP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擬定學生個別專業服務，並協助學生課業、生活及環境適應問題。每年申請特教經費，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2. 輔導學生概況：本校畢業生，均能透過身心障礙入學管道或是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錄取大學校系，並透過轉銜機制，確保學生上大學後由大學端接續提通特教服務。

113學年度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http://net.yhsh.tn.edu.tw/~main/hcy/index1.htm																											
連絡人及電話	資料組 劉麗芳 (06) 256-8582 分機613																											
地址	70963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76號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日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有公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有火車站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依主管機關核定收費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及人數	<table border="1"> <tr> <td>智能障礙</td> <td>人</td> <td>視覺障礙</td> <td>人</td> <td>聽覺障礙</td> <td>1人</td> <td rowspan="4">總計 3人</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人</td> <td>肢體障礙</td> <td>人</td> <td>腦性麻痺</td> <td>人</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人</td>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人</td> <td>學習障礙</td> <td>人</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2人</td> <td>多重障礙</td> <td>人</td> <td>其他障礙</td> <td>人</td> </tr> </table>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3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人	自閉症	2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智能障礙	人	視覺障礙	人	聽覺障礙	1人	總計 3人																						
語言障礙	人	肢體障礙	人	腦性麻痺	人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人																							
自閉症	2人	多重障礙	人	其他障礙	人																							
課程重點及特色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辦高國中六年一貫的完全中學，學風純潔勤奮。 重視五育均衡發展，學習生活多采多姿。 教師以身作則、認真負責，關懷備至，充分發揮教育愛。 嚴管勤教，實施生活榮譽制度，落實生活教育。 男女合校合班上課，學習氣氛良好。 注重國語文學習，指導詩詞吟唱，成立班級書庫。 重視藝術欣賞教學，變化學生氣質。 實施英語小班會話教學，辦理暑假海外遊學團。 注重資訊教育，指導學生有效應用電腦。 推展科學趣味競賽活動，研究水火箭蔚成風氣。 注重野外考察活動，積極發展鄉土教學。 注重潛在課程，美化綠化校園，設置植物教材園，佈置教學步道。 設置進步獎，激勵學生自我力求進步，設法把每一位學生都帶上來。 實施補救教學與小老師制度，絕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 獎學金獎項多金額高，每年發放超過千萬元。 創設五育証照制，激勵學生自我實現，充分獲得成就感，在班級中擁有一席之地。 加強社團活動，舉辦才藝競賽，輔導學生特殊才能適性發展。 提供煮沸飲水，辦理營養午餐，教室裝設冷氣。 注重親職教育，師生互動和諧。 <p>【應用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環境】 本校現有視訊中心，網路中心及多媒體中心。視訊中心連線至各教室電視，可實行區段或全校廣播教學，亦可進行聽力測驗。多媒體中心提供影片剪輯，海</p>																											

	報製作，以為教學及行政之支援。網路中心提供校園網路骨幹的維護，以確保校園網路的暢通。今後將設法整合資訊、媒體與視訊科技，有效將資訊科技融入於各科教學，支援教學資源，並加強人才培訓工作，共同致力於教學效能的提高。
提供特教服務 及 輔導學生概況	本校是辦理高國中六年一貫的完全中學，校內並無特教師資，未來進路以升學輔導為主。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1、2學期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929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元至24,423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海事水產類、家事類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25,730元至35,949元
		藝術群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4233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藝術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二、體育班：技術型課程，依學校開設之類群，比照本表所規範之各類群收費數額辦理；惟其實習實驗費數額，依修習類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比例收取。</p>					

表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專業群科之實習實驗費數額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620 元			
高二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高三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及規範請參閱表二。</p> <p>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p> <p>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六、體育班：綜合型課程，比照綜合高中學程收費數額辦理。</p>			

表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日校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進修部	800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工業類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商業類	國立	日校	1,330 元	970 元	
		進修部	915 元		
	私立	日校	3,300 元	1,235 元	
		進修部			
海事水產類	國立	日校	1,390 元	1,140 元	
		進修部	955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家事類	國立	日校	1,430 元	1,030 元	
		進修部	980 元		
	私立	日校	3,250 元	1,515 元	
		進修部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藝術群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2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商用資訊科及造園技術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五、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960 元	55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工業類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商業類	國立	910 元	790 元		
	私立	2,265 元	97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955 元	780 元		
	私立	2,200 元	1,220 元		
家事類	國立	980 元	830 元		
	私立	2,230 元	1,17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藝術群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科	一年級	國立	1,245 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私立	3,170 元		
	二年級	國立	1,415 元		
		私立	3,360 元		
	三年級	國立	1,190 元		
		私立	3,095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六、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商業類	國立	1,000 元	780 元			
	私立	2,475 元	955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2,410 元	1,185 元			
家事類	國立	1,075 元	820 元			
	私立	2,440 元	1,145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藝術群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p>一、 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 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 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 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 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 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 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 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九、 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十、 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 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二、 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皆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請參照各班級原招收學制收費。</p>					

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 第 7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8 條 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5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6378B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附件.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適性安置於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單位：
 - (一)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聘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等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組成聯合安置委員會；必要時，得商請衛生、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為各分區協辦單位，審查、彙整各分區學生之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
 - (三)國教署為辦理適性安置業務，得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為全區總召學校，負責統籌各分區應一致性處理之業務，並得指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各分區主辦學校，聘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代表等組成分區安置委員會；必要時，得商請衛生、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該分區學生安置相關業務。
- 三、適用對象：
 - (一)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1、領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
 - 2、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並確認之學生。
 - 3、未曾參加本安置（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者，應符合前款規定，且其年齡應在二十一歲以下。但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其年齡不在此限。
- 四、實施原則：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配合主管機關教育政策及就學區學生需求，提供適性安置名額；入學各校之名額，以免試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管道原核定班級每班外加普通高中一名、綜合高中一·五名、職業類科二名計算，但學校所提供之名額未達該分區當年度非智能身心障礙國民中學畢業生人數之一·二倍時，國教署得協調該分區高級中等學校再增加名額，不受班級外加名額之限制。
 -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限選擇一分區申請安置。
 - (三)學生參加適性安置者，得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四)學生未曾參加適性安置（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者，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時，得申請餘額安置。
 - (五)前款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不包括

已安置未報到之缺額)。

五、實施方式：

- (一)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計畫(包括生活適應狀況、障礙類別及程度、多元優勢能力表現)、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等綜合研判予以安置。
- (二)安置結果應經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六、實施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一)國民中學適性輔導：

- 1、國民中學之教師及輔導教師應運用性向及興趣等測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轉銜計畫等，適性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 2、學生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經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辦理報名。

(二)適性安置：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查、彙整學生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後，送交分區安置委員會審議，並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審議、安置，並將初步安置結果送交聯合安置委員會。

(三)餘額安置：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學生，得向分區安置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分區安置委員會進行安置，並將安置結果提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附檔： 附表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使用費。

（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六）蒸飯費。

（七）書籍費。

（八）交通車費。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十）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 4 條 學生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

第 5 條 前條附表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9 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 10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 11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附表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2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3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4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 5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4 條

- 1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2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第 5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 2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成年後，繼續就讀同一教育階段或接續就讀其他教育階段，其就學費用減免之年限，得至該就讀教育階段之法定修業年限為止。

第 6 條

- 1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2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
- 3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 4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7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8 條

- 1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 2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3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10 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

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 一、國立大專校院。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2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辦理。
- 4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 3 條

- 1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2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 4 條

- 1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國立特殊教育學

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基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 2 前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
- 3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4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 5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 2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 3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 6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 1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 2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 7 條

- 1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 2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第 8 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第 9 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 10 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 11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六 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2.02 15:4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8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4140A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學，給予其相關就學費用扶助，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就讀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申請補助時，提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之證明。
前項第二款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學生未婚者：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戶年所得。
 - (二) 學生已婚者：其與配偶合計之家戶年所得。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
-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 書籍費及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按學期補助。
 - (二) 制服費及其他就學所需服裝費用：學生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於第一學期一次補助，第二學期始取得學籍者，其補助費用減半。
 - (三) 伙食費：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三百元，按月補助，每學年以十個月計算，七月及八月不予補助。
學校應徵得家長同意後，以前項補助費用，支付該學生就學所需繳交學校之費用；有結餘者，於每學期期末，併同支出明細表，交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 四、接受本要點補助之學生，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於請假期間，停發伙食費。
前項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予補助。學生轉學、休學或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補助之費用，不予追繳。
重讀、復學或休學前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享有補助之費用，不得重複補助。
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費用之補助，及其他與補助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五、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費用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應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
- (一) 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 冒名頂替。
 - (三)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四) 重複申請。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